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01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483800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此发表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查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和对公司会计记录的审计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我们核实或说明的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5 月 22 日，Grammer 同意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Inc.（以下简称 Toledo Molding）100%已发行股份，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23,929.65 万美元。2）继烨投资本次收购 Grammer，Toledo Molding 公司估值包含在 Grammer 整体估值中，按照 Toledo Molding 公司业绩在内的 EBITDA 进行估值计算，未单独对其估值。3）Grammer 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 Toledo Molding 的控制权，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如下假设，即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4）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假设 Toledo Molding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将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JWCA）所属法人主体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剥离，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独立核算。剥

离后的 Toledo Molding 财务报表不存在与 JWCA 业务所属法人主体财务报表的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Toledo Molding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信息以及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2) Toledo Molding Holding, LLC 的背景情况及其出售原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原因。3)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目的及其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4) 两次收购中 Toledo Molding 公司评估/估值依据，作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原因。5) 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假设对市场法评估的影响，并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时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评估基准日差异等，补充披露 Toledo Molding 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6) Toledo Molding 公司是否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如是，补充披露剥离 JWCA 的时间表、剥离原因、JWCA 被剥离前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剥离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问题 5.3)、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目的及其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影响

1、收购 Toledo Molding 对 Grammer 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在合理范围之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比例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408,753.86	14.17%	1,582,887.03	1,365,292.00	13.75%
净利润	44,007.01	33,644.46	23.55%	40,076.42	28,580.25	28.69%
EBITDA	123,519.19	94,107.13	23.81%	115,152.35	88,944.16	22.76%

注：上表列示了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和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两种情况下营业收入、净利润和 EBITDA 的对比情况。

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EBITDA 数据基于经瑞华审计的 Grammer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情况下，Grammer 2017 年、2018

年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如下假设：

① 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向 Commerzbank、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UniCredit Bank AG 等银行组成的银行财团借入 2.6 亿美元。假设上述收购未发生，Grammer 无需借入该笔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Grammer 账面尚未归还的并购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72,390.87 万元）不存在，与该项并购贷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折合人民币金额 1,580.68 万元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② Grammer AG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3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64,561.10 万元）不存在。

③ Grammer AG 为 Toledo Molding 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次级债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Grammer AG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2,672.86 万元，形成 Grammer AG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中通过①所述 Grammer AG 银行借款为 Toledo Molding 公司归还的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AG 尚未归还银行的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829.77 万元。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该笔款项无需借入，由此形成的 Grammer AG 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其他应收款 7,829.77 万元不存在。

④ 上述事项①形成的短期借款余额与事项②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事项③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模拟报表中对抵。

如上表所示，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使得 Grammer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 EBITDA 均有相应的提升，营业收入 2017 年、2018 年的提升幅度分别为 13.75%和 14.17%，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的提升幅度分别为 28.69%、23.55%，EBITDA2017 年、2018 年的提升幅度分别为 22.76%、23.81%。

2、收购 Toledo Molding 对 Grammer 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在合理范围之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	收购 TOLEDO MOLDING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变动
毛利率	14.38%	13.47%	0.91%	14.98%	14.13%	0.85%
净利率	2.68%	2.39%	0.29%	2.53%	2.09%	0.44%
EBITDA 率	7.53%	6.68%	0.88%	7.27%	6.51%	0.59%

资产负债率	78.16%	72.09%	6.07%	78.56%	71.64%	6.92%
-------	--------	--------	-------	--------	--------	-------

上表列示了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和假设 Grammer 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两种情况下重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的收购和假设 Grammer 2017 年 1 月 1 日未收购 Toledo Molding 两种情况下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与前述假设一致。

如上表所示，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使得 Grammer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后，毛利率、净利率、EBITDA、净资产收益率及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为正向增加。与此同时，资产负债率及净负债/EBITDA 比率有一定增长，是由于 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对 Grammer 资产负债率综合影响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6.07%。

问题 5.6)、 Toledo Molding 公司是否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如是，补充披露剥离 JWCA 的时间表、剥离原因、JWCA 被剥离前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剥离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1、JWCA 涉及之业务不构成 Toledo Molding 核心业务，JWCA 业务之剥离已于本次交易前完成

Toledo Molding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领域的功能塑料件研发、生产与销售。JWCA 系吉普牧马人驾驶舱装配业务之缩写，该等业务专注于组装吉普牧马人仪表盘、车门模块及控制台组件业务，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均相对单一，与体现 Toledo Molding 核心竞争力的功能塑料业务无关。因吉普牧马人自身业务线调整，Toledo Molding 不再承接该等业务，其也未包括在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业务范围之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Toledo Molding 已完成对 JWCA 业务的剥离并在美国俄亥俄州完成注册关闭。

具体剥离计划及时间进程如下：

剥离进程	开始期间	结束期间
确定长期资产转移至 TOLEDO MOLDING 其他工厂的清单	2018-3-16	2018-3-16
工厂停止生产	2018-4-27	2018-4-27
员工遣散并支付遣散费	2018-4-27	2018-6-8
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	2018-4-30	2018-4-30
将相关租赁设施设备返还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	2018-4-30	2018-6-15
清理应收和应付款项	2018-4-30	2018-6-30

解散、关闭工厂	2018-5-1	2018-9-30
---------	----------	-----------

2、JWCA 被剥离前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JWCA 业务营收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JWCA 业务收入	JWCA 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5,089.62	10,860.76	4,228.86	28.02%
2017 年	15,426.37	11,252.40	4,173.98	27.06%
2018 年 1-9 月	4,704.65	3,639.59	1,065.06	22.64%

JWCA 业务占 TOLEDO MOLDING 总体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JWCA 业务收入	Toledo Molding 总体收入	占比
2016 年	15,089.62	43,290.44	34.86%
2017 年	15,426.37	42,108.60	36.63%
2018 年 1-9 月	4,704.65	30,288.77	15.53%

3、本次剥离对 Toledo Molding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鉴于 JWCA 业务并不涉及 Toledo Molding 之功能塑料业务条线，该等业务剥离并不涉及对于 Toledo Molding 既有核心业务的剥离。JWCA 业务剥离后，Toledo Molding 主营业务更为突出，该等剥离有助于 Toledo Molding 核心竞争力的增强。

鉴于在计算 Grammer 层面 EBITDA 时，JWCA 涉及之 EBITDA 已经从模拟合并报表中剥离，因而其对 Grammer 市场法估值结论不存在影响，进而对本次交易之交易作价不存在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经营决策，对于 Grammer 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对于本次交易估值影响较小。两次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作价差异较小；Toledo Molding 已完成对 JWCA 的剥离，该等事项将使得 Toledo Molding 核心业务更为突出，对于其核心竞争力起到正向作用。JWCA 涉及之 EBITDA 已经从模拟合并报表中剥离，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估值。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Grammer 子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欧元以上或涉诉金额无法确定的诉讼 2 起。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2) 补充披露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问题 10.1) 列表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1、报告期内，格拉默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进行中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欧元以上的诉讼：

案件描述	会计处理情况	依据
Sifamosn S.a.r.l.向突尼斯一审商业法庭提起诉讼（申请号：35318），起诉 Grammer Koltuk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以下简称“格拉默土耳其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并要求格拉默土耳其公司赔偿因违约遭受的损失，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要求的赔偿金额为 13,286,970 突尼斯第纳尔（约合 3,922,876 欧元）。2018 年 6 月 18 日，当地法院决定驳回起诉。但是，债权人有权就当地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并且提起该等上诉并无时间期限，因此本案中原告仍可提起上诉。	计提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 2,475,373.00 土耳其里拉，折合人民币 289.62 万元。	由于 Sifamosn S.a.r.l.已经在第一次诉讼中败诉，Sifamosn S.a.r.l.第二次胜诉的可能性小。根据 Grammer 判断，该未决诉讼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不对 Sifamosn S.a.r.l.的索赔金额进行计提，仅对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等进行计提。
Grammer Industries Inc.以及 Grammer Inc.被原告 Vern Vogel 起诉至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圣地亚哥郡），本案的被告还包括 FCA US, LLC（车辆制造商）以及 Adient US, LLC（座椅制造商）。本案的诉由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在追尾事故中受伤，原告声称其受伤是由于自身车辆的主动式头部支撑系统（Active Head Restraint System）失效所致，该系统由 Grammer Industries, Inc.设计并生产。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本案处于审前证据开示（Pre-trial Discovery）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条-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事项不属于 Grammer 承担的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	根据 Grammer 的说明，本案的所有辩护费用和相关赔偿将由其保险公司 AXA Insurance Company 承担。

案件描述	会计处理情况	依据
	需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第 1 项未决诉讼，以 Sifamosn S.a.r.l 作为原告进行诉讼，Grammer 管理层判断由于 Sifamosn S.a.r.l 已经在第一次诉讼中败诉，Sifamosn S.a.r.l 第二次胜诉的可能性小。根据 Grammer 判断，该未决诉讼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不对 Sifamosn S.a.r.l 的索赔金额进行计提，仅对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用等进行计提。

上述第 2 项未决诉讼，以 Vern Vogel 作为原告进行诉讼，Grammer 管理层判断上述案件的所有辩护费用和相关赔偿将由其保险公司 AXA Insurance Company 承担。Grammer 管理层判断不能根据该现状合理可靠地预测其结果可能造成的损失，发生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难以计量，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10.2) 补充披露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表中第 1 项诉讼，Grammer 管理层判断由于 Sifamosn S.a.r.l 已经在第一次诉讼中败诉，Sifamosn S.a.r.l 第二次胜诉的可能性小。除诉讼费用外，Grammer 预计不需要承担其他责任，相关诉讼费用已确认为预计负债。

上表中第 2 项诉讼 Grammer 为被告，如果 Grammer 最终败诉，则需要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赔偿责任等，Grammer 应将相关支出、赔偿、费用等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本案的所有辩护费用和相关赔偿将由其保险公司 AXA Insurance Company 承担，不会发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上述辩护费用相关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根据前述情况，是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结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报告书中披露的 Grammer 子公司的 2 项未决诉讼尚未完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Grammer 于报告期内取得 Toledo Molding 的控制权，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如下假设，即继烨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的依据，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具有充分依据，财务报表是否准确可靠，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申请文件中未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原因，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更正，并量化分析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Grammer 公司和 Toledo Molding 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以及前次收购应确认的商誉金额，并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问题 20.1）补充披露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的依据，本次申请文件中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具有充分依据，财务报表是否准确可靠，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之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之纲领性文件，根据其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鉴于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之用，本次报表之使用者除监管机构外还包括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及拟买入或卖出继峰股份股票之中小投资者，该等报表使用者有别于传统财务报表之使用者，其对于标的公司下属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真实经营状况具有较高要求，需要根据模拟合并报表提取相关信息以判断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之投资价值。

2、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做出经济决策

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仅系为收购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继烨投资从而收购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故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继烨投资对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除直接或间接持有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股权外，没有其他职能，也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继峰股份本次收购继烨投资的目的是获得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控制权。继烨投资于 2018 年 9 月收购 Grammer AG 集团、Grammer AG 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如根据非同一控制合并会计处理，在编制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继烨投资需在合并日确认前次收购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将合并对价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上述合并方式会导致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真实经营状况。

3、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过桥收

购主体的过程中具有代表性应用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过桥收购主体的过程中具有如下代表性应用：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类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明芯光电从而收购欧司朗集团旗下通用照明业务，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通用照明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对通用照明业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朗德万斯集团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实际完成收购时朗德万斯集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2）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为避免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账面收购朗德万斯集团相关的交易费用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通用照明业务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芯光电发生的此类交易费用计人民币 120,284,217.30 元（其中：2016 年度交易费用 27,549,958.99 元，2017 年 1-6 月交易费用 92,734,258.31 元），该部分交易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3）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为避免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账面相关衍生金融合约产生的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通用照明业务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芯光电发生的此类业务合计人民币 63,469,995.00 元（其中：2017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0,039,795.00 元、2017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30,200.00 元），该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当期损益，而直接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4）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明细，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类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
中源协和 细胞基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傲源医 疗用品有限 公司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方式购 买资产	本公司（上海傲源）是为收购傲锐东源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实际完成对傲锐东源的收购。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中源协和通过收购本公司从而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旗下全部业务，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傲锐东源集团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本公司在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傲锐东源收购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方法和所依据的假设有： （1）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 （2）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傲锐东源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假定傲锐东源的资产、负债、损益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3）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中源协和通过收购本公司从而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旗下的全部业务，为方便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傲锐东源集团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信息，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本公司实际完成收购傲锐东源集团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含无形资产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而是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对实际合并过程中识别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与其在傲锐东源集团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进行调整，仍维持该等资产、负债在傲锐东源自身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基础，以使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傲锐东源的历史成本计量编制，从而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提供与傲锐东源集团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信息。即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傲锐东源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叠加上海傲源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抵消本集团的内部交易后编制。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交易类型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Playtika 对休闲社交游戏业务的收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Alpha 视作 Playtika 延伸。即，Playtika 及休闲社交游戏业务以其在 CIE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合并，并以其为基础叠加 Alpha 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 Alpha 实际完成对 Playtika 收购的对价和彼时 Playtika 及休闲社交游戏业务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不考虑 Playtika 收购休闲社交游戏业务和 Alpha 收购 Playtika 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其中的明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芯光（义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括其下属的 Total Force Limited 及其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本次收购后，和谐光电持有 Total Force Limited 100%的股权，Total Force Limited 持有美国美新 100%的股权。和谐光电和 Total Force Limited 仅是为收购美国美新旗下传感器业务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和谐光电从而收购美国美新旗下传感器业务，出于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传感器业务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假设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自始至终均为传感器业务的直接及间接母公司，且该架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假设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对传感器业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美新以其在美国美新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和谐光电和 Total Force Limited 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和谐光电及 Total Force Limited 实际完成收购时美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为避免因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CMI 集团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影响对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模拟合并报表在基于以下假设的前提下进行编制： （1）香港星野对 CMI 集团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 CMI 集团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香港星野和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并抵销本集团的内部交易，不考虑香港星野和子公司实际完成收购时 CMI 集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2）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明细，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4、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判断，实质上形成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0.2）申请文件中未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原因，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更正，并量化分析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Grammer** 公司和 **Toledo Molding** 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以及前次收购应确认的商誉金额，并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

1、本次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问题 20 之（1）”之回复。

2、本次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市场法估值的影响

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的账面价值，并抵销集团间的内部交易，不考虑继烨投资、继烨（卢森堡）和继烨（德国）实际完成收购时 **Grammer**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及 **Grammer** 实际完成收购时 **Toledo Molding**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该假设影响并购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也影响因可辨认资产的折旧摊销对损益表的影响。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折旧摊销，故该假设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

3、量化分析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Grammer 公司和 Toledo Molding 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以及前次收购应确认的商誉金额，并补充披露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

(1)、标的公司购买 Grammer 84.23%股权购买成本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继烨（德国）受让 JAP Capital Holding GmbH 持有 Grammer 的股份	3,222,961.00	25.56%	19,337.77	145,920.85
2018 年 9 月 6 日	继烨（德国）要约收购 Grammer 的股份	7,395,720.00	58.66%	44,374.32	352,278.85
合 计		10,618,681.00	84.23%	63,712.09	498,199.70

(2)、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具体估值增减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前次收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总体价值	总体估值	总体增值率	总体增值额
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2,146.21	103,727.91	43.77%	31,581.70
固定资产-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600.84	174,313.70	2.18%	3,712.86
在建工程	24,187.17	24,187.17	-	-
无形资产	24,618.67	177,952.76	622.84%	153,334.09
小计	291,552.90	480,181.55	64.70%	188,628.65

注：识别的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客户关系 116,727.04 万元、商标 12,683.48 万元及专有技术 23,923.58 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Grammer（含 Toledo Molding）账面净资产	187,058.77
加：估值增值额	188,628.65
减：增值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79.57
减：不可辨认无形资产（账面商誉）	68,825.93
可辨认净资产整体公允价值（①）	251,781.93
减：少数股东权益（②）	174.56
Grammer（含 ToledoMolding）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③=①-②）	251,607.37

3)、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Grammer 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	251,607.37
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股份比例（②）	86.49%
继烨投资取得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③=①*②）	217,615.21

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86.49%的股份（不含库存股）计算，与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84.23%的股份比例不同。

4)、前次收购应确认的商誉

标的公司取得 Grammer 84.23%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总额 498,199.7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Gramm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 万元后的差额 280,584.49 万元确认为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货币资金)	498,199.7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15.21
商誉	280,584.49

5)、若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报, 相关科目影响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影响报表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非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影响金额	非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278,041.61	242,747.05	35,294.56	271,154.46	233,293.40	37,861.06
无形资产	183,605.99	30,271.90	153,334.09	194,653.78	36,262.47	158,391.30
商誉	280,584.49	68,825.93	211,758.55	280,584.49	66,495.63	214,088.8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75,237.45	20,157.88	55,079.57	81,154.42	23,848.73	57,305.69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及 研发费用	1,539,920.66	1,532,296.96	7,623.71	7,638.15	1,469,957.18	-1,462,319.03
所得税费用	13,401.03	15,627.16	-2,226.12	14,671.09	16,901.43	-2,230.34
净利润	35,210.24	40,607.82	-5,397.58	31,640.02	37,047.83	-5,407.81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30,079.91	34,748.28	-4,668.37	27,046.61	31,723.82	-4,677.22

4、 标的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上市公司财务处理不存在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未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模拟: 在继烨投资采用同一控制方式合并 Grammer 及 ToledoMolding 的基础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继烨投资, 综合考虑了历史收购时所产生的商誉、评估增值以及摊销的影响。在完成对继烨投资收购后, 上市公司将根据继烨投资收购 Grammer 及 ToledoMolding 的交易情况编制法定合并报表, 即根据继烨投资以非同一控制方式编制收购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的合并报表; 未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 形成的商誉价值不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模拟的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继烨投资采用同一控制方式或非同一控制方式编制模拟合并报表, 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编制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5、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影响并购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及折旧摊销对损益的影响；但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 EV/EBITDA 价值比率，EBITDA 中会加回折旧摊销，故该假设并不影响本次市场法估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及会计准则差异情况，编制财务报告差异调节表，并结合差异调节表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报表是否存在处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如有，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利润表和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利润表（以下简称“法定报表”）除会计准则导致的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它差异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 地交易所披露的 财务报表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按照我国企 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单体 财务报表 ①	在上市地交 易所披露的 财务报表 ②	差额 ① - ②	按照我国企 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单体 财务报表 ③	在上市地交 易所披露的 财务报表 ④	差额 ③ - ④
营业收入	收入及 其他营业收入	1,791,104.00	1,802,413.00	-11,309.00	1,872,202.00	1,882,520.00	-10,318.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1,538,054.00	1,571,344.00	-33,290.00	1,620,210.00	1,649,485.00	-29,275.00
税金及附加		2,301.00		2,301.00	2,453.00		2,453.0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37,408.00	35,872.00	1,536.00	37,893.00	37,769.00	124.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16,738.00	128,726.00	-11,988.00	142,365.00	146,527.00	-4,162.00
研发费用		24,921.00		24,921.00	22,729.00		22,729.00
财务费用	财务收入、财 务费用及其他 财务结果	17,903.00	10,596.00	7,307.00	15,118.00	14,271.00	847.00
资产减值损失		529.00		529.00	714.00		714.00
信用减值损失				-	-123.00		-123.00
加：其他收益		2,545.00		2,545.00	2,341.00		2,341.00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33.00		133.00	-70.00		-70.00
资产处置收益		-335.00		-335.00	-530.00		-530.00
营业利润		55,593.00	55,875.00	-282.00	32,584.00	34,468.00	-1,884.00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		430.00	1,966.00		1,966.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00		148.00	82.00		82.00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	55,875.00	55,875.00	0.00	34,468.00	34,468.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3,524.00	23,524.00	0.00	11,256.00	11,256.00	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净利润	32,351.00	32,351.00	0.00	23,212.00	23,212.00	0.00

(1) 2017 年差额说明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营业收入	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11,309.00	-11,309.00				-11,309.00	0.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33,290.00	-8,334.00	-24,473.00		-483.00	-33,29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301.00			2,301.00		2,301.00	0.0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1,536.00			1,536.00		1,536.00	0.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1,988.00			-11,459.00	-529.00	-11,988.00	0.00
研发费用		24,921.00		24,473.00	448.00		24,921.00	0.00
财务费用	财务收入、财务费用及其他财务结果	7,307.00			7,174.00	133.00	7,307.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29.00				529.00	529.00	0.00
加：其他收益		2,545.00	2,545.00				2,545.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00				133.00	133.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35.00				-335.00	-335.00	0.00
营业利润		-282.00	-430.00	0.00	0.00	148.00	-282.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	430.00				43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0.00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差异均系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列报和披露形式及惯例差异所致，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主要重分类说明如下：

1) 重分类 1: Grammer 法定报表未对收入类别做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区分，统一在“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收入”，下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定义将包含在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益（2,545.00 千欧元）、营业外收入（430.00 千欧元）分别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将从供应商收到（或应收）的质量索赔款计入“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列报”；按照事项性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冲减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收入 8,334.00 千欧元、调减营业成本 8,334.00 千欧元。合计调减收入 11,309.00 千欧元。

2) 重分类 2: 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将企业自身研发活动的费用在法定报表的“销售成本”（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成本”，下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应在研发费用列报；调减营业成本 24,473.00 千欧元、调增研发费用 24,473.00 千欧元。

3) 重分类 3: 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法定报告中管理费用包含若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列报的内容；从管理费用将对应内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301.00 千欧元）、销售费用（1,536.00 千欧元）、研发费用（448.00 千欧元）、财务费用（7,174.00 千欧元）；合计调减管理费用 11,459.00 千欧元。

(2) 2018 年差额说明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营业收入	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	-10,318.00	-10,318.00				-10,318.00	0.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29,275.00	-6,011.00	-22,652.00		-612.00	-29,275.00	0.00
税金及附加		2,453.00			2,453.00		2,453.00	0.0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124.00			124.00		124.00	0.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4,162.00			-3,571.00	-591.00	-4,162.00	0.00
研发费用		22,729.00		22,652.00	77.00		22,729.00	0.00
财务费用	财务收入、财务费用及其他财务结果	847.00			917.00	-70.00	847.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14.00				714.00	714.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23.00				-123.00	-123.00	0.00
加：其他收益		2,341.00	2,341.00				2,341.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00				-70.00	-7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530.00				-530.00	-530.00	0.00
营业利润		-1,884.00	-1,966.00	0.00	0.00	82.00	-1,884.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1,966.00	1,966.00				1,966.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00				82.00	82.00	0.00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利润总额	税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差异均系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列报和披露形式及惯例差异所致，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主要重分类说明如下：

1) 重分类 1: Grammer 法定报表未对收入类别做营业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区分，统一在“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收入”，下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定义将包含在营业收入中的其他收益（2,341.00 千欧元）、营业外收入（1,966.00 千欧元）分别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将从供应商收到（或应收）的质量索赔款计入“收入与其他营业收入列报”；按照事项性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冲减营业成本；调减营业收入 6,011.00 千欧元、调减营业成本 6,011.00 千欧元。合计调减收入 10,318.00 千欧元。

2) 重分类 2: 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将企业自身研发活动的费用在法定报表的“销售成本”（对应企业会计准则行项目“营业成本”）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应在研发费用列报；调减营业成本 22,652.00 千欧元、调增研发费用 22,652.00 千欧元。

3) 重分类 3: 按照其披露惯例，Grammer 法定报告中管理费用包含若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列报的内容；从管理费用将对应内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453.00 千欧元）、销售费用（124.00 千欧元）、研发费用（77.00 千欧元）、财务费用（917.00 欧元）；合计调减管理费用 3,571.00 千欧元。此项调整于 2018 年相较 2017 年小的原因为：在编报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过程中，Grammer 对其法定报表列报规则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订，

部分于 2017 年在管理费用中列报的事项于 2018 年直接在其法定报表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中进行了列报；鉴于该列报规则调整未对法定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其法定审计师 EY 德国认为不属于错报。

2、报告期内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资产负债表和在上市地交易所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法定报表”）除会计准则导致的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它差异

（1）2017 年资产负债差异情况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2017）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2017）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货币资金	现金和短期存款	146,312.32	146,312.3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792.67	176,921.67	-176,129.00	说明 1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26,556.70	223,333.70	3,223.00	说明 1
预付款项		11,271.00		11,271.00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应收所得税	6,783.00	6,783.00	0.00	
存货	存货	321,745.40	158,020.40	163,725.00	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79.59	23,269.59	-2,090.00	说明 1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734,640.68	734,640.68	0.00	
长期应收款	其他金融资产	4,817.29	3,923.29	894.00	说明 2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30,240.65	238,927.65	-8,687.00	说明 2
在建工程		8,687.00		8,687.00	说明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5,369.27	83,604.27	-58,235.00	说明 2
开发支出		1,727.00		1,727.00	说明 2
商誉		38,244.00		38,244.00	说明 2
长期待摊费用		1,484.00		1,484.00	说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94.99	39,394.9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	22,363.03	6,477.03	15,886.00	说明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327.23	372,327.23	0.00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2017）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2017）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资产总计	资产合计	1,106,967.91	1,106,967.91	0.00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35,933.48	53,469.48	-17,536.00	说明 3
衍生金融负债		1,439.00		1,439.00	说明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59,742.95	258,933.95	809.00	说明 3
预收款项		3,934.00		3,934.00	说明 3
应付职工薪酬		43,317.00		43,317.00	说明 3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5,745.48	5,253.48	10,492.00	说明 3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26,869.91	17,485.91	9,384.00	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7.00		12,617.00	说明 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13.89	74,641.89	-69,128.00	说明 3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405,112.71	409,784.71	-4,672.00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90,328.73	193,882.73	-3,554.00	说明 4
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	5,989.95	2,404.95	3,585.00	说明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618.79	140,537.79	81.00	说明 4
递延收益		4,672.00		4,672.00	说明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5.01	22,585.0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112.00	-112.00	说明 4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194.48	359,522.48	4,672.00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9,307.19	769,307.19	0.00	
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337,660.72	337,660.72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与权益合计	1,106,967.91	1,106,967.91	0.00	

说明 1:

单位：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 交易所披 露的财务 报表科目	Grammer 按 照我国企业 会计准则编 制的单体财 务报表与上 市地披露报 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 计与报表 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衍生金融 资产	其他流动 金融资产	-176,129.00	-169,732.00	-3,223.00		-3,174.00	-176,129.00	0.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223.00		3,223.00			3,223.00	0.00
预付款项		11,271.00			6,007.00	5,264.00	11,271.00	0.00
存货	存货	163,725.00	169,732.00		-6,007.00		163,725.00	0.00
其他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 资产	-2,090.00				-2,090.00	-2,090.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 将合同资产从 GRAMMER 在法定报表中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存货列报。

重分类 2: 将应收联营企业货款从 GRAMMER 在法定报表中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存货中列报的预付款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预付款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说明 2: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 交易所披 露的财务 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 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单体财务 报表与上市地披 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 5 ⑥	重分 类 6 ⑦	重分类合 计 ⑧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重分 类合 计与 报表 差额 比较 ⑨ = ① - ⑧
长期 应收款	其他金融 资产	894.00						894.00	894.00	0.00
固定资产	物业、厂 房及设备	-8,687.00	-8,687.00						-8,687.00	0.00
在建工程		8,687.00	8,687.00						8,687.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58,235.00		-1,727.00	-38,244.00	-18,264.00			-58,235.00	0.00
开发支出		1,727.00		1,727.00					1,727.00	0.00
商誉		38,244.00			38,244.00				38,244.00	0.00
长期待摊 费用		1,484.00					1,484.00		1,484.00	0.00
其他非流 动资产	其他资 产	15,886.00				18,264.00	-1,484.00	-894.00	15,886.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 将仍在建、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从 GRAMMER 在法定报表中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列报的开发支出重分类至开发支出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列报的商誉重分类至商誉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列报的提名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重分类 5: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金融资产、其他资产中列报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重分类 6: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资产中列报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列报。

说明 3: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 5 ⑥	重分类合计 ⑦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⑧ = ① - ⑦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17,536.00				-38,929.00	21,393.00	-17,536.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439.00	1,439.00					1,439.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809.00					809.00	809.00	0.00
预收款项		3,934.00			3,934.00			3,934.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17.00				43,317.00		43,317.00	0.00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0,492.00					10,492.00	10,492.00	0.00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9,384.00				-4,388.00	13,772.00	9,384.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7.00					12,617.00	12,617.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128.00	-1,439.00	-4,672.00	-3,934.00		-59,083.00	-69,128.00	0.00
合计	合计	-4,672.00	0.00	-4,672.00	0.00	0.00	0.00	-4,672.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衍生金融负债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负债计提、流动金融负债、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列报的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重分类 5: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对应科目列报。

说明 4: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合计 ⑤ = ② + ③ + ④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⑥ = ① - ⑤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3,554.00		-3,554.00		-3,554.00	0.00
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	3,585.00		3,554.00	31.00	3,585.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00			81.00	81.00	0.00
递延收益		4,672.00	4,672.00			4,672.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112.00			-112.00	-112.00	0.00
合计	合计	4,672.00	4,672.00	0.00	0.00	4,672.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非流动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中列报的融资租赁对应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属于薪酬部分重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应支付的建筑工程保证金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报。

(2) 2018 年资产负债差异情况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 (2018)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 (2018)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货币资金	现金和短期存款	204,373.14	204,373.1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268.30	6,597.30	-6,329.00	说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53,675.56	250,008.56	3,667.00	说明 1
预付款项		8,551.00		8,551.00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应收所得税	5,024.11	11,458.11	-6,434.00	说明 1
存货	存货	188,757.97	190,991.97	-2,234.00	说明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51,847.39	51,847.3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16.84	28,437.84	779.00	说明 1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743,714.31	743,714.31	0.00	
长期应收款	其他金融资产	3,503.26	2,025.26	1,478.00	说明 2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16,064.40	348,246.40	-32,182.00	说明 2
在建工程		30,718.00		30,718.00	说明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99,764.31	215,770.31	-116,006.00	说明 2
开发支出		4,083.00		4,083.00	说明 2
商誉		111,923.00		111,923.00	说明 2
长期待摊费用		2,860.00		2,860.00	说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3.92	40,343.9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	88,443.37	91,317.37	-2,874.00	说明 2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 (2018) ①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 (2018) ②	差额 ① - ②	差异说明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703.26	697,703.26	0.00	
资产总计	资产合计	1,441,417.57	1,441,417.57	0.00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247,988.35	301,857.35	-53,869.00	说明 3
衍生金融负债		851.00		851.00	说明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359,342.90	358,331.90	1,011.00	说明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490.62	641.62	849.00	说明 3
应付职工薪酬		53,167.00		53,167.00	说明 3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8,733.03	5,079.03	13,654.00	说明 3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31,154.48	18,018.48	13,136.00	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27.00		47,027.00	说明 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51.27	82,693.27	-79,342.00	说明 3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763,105.65	766,621.65	-3,516.00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62,004.58	179,960.58	-17,956.00	说明 4
长期应付款		20,229.07	2,273.07	17,956.00	说明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989.67	134,989.67	0.00	
递延收益		3,516.00		3,516.00	说明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33.48	41,933.4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和合同负债	799.24	799.2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472.04	359,956.04	3,516.00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6,577.69	1,126,577.69	0.00	
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314,839.88	314,839.88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与权益合计	1,441,417.57	1,441,417.57	0.00	

说明 1: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合计 ⑥ = ② + ③ + ④ + ⑤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⑦ = ① - ⑥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6,329.00		-3,667.00		-2,662.00	-6,329.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3,667.00		3,667.00			3,667.00	0.00
预付款项		8,551.00			8,551.00		8,551.00	0.00
其他应收款	应收所得税	-6,434.00				-6,434.00	-6,434.00	0.00
存货	存货	-2,234.00			-2,234.00		-2,234.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00	-2,000.00		-6,317.00	9,096.00	779.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中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金融资产中属于对联营企业的应收货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属于预付款的金额

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中属于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的重分类至对应科目列报。

说明 2: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 3 ④	重分类 4 ⑤	重分类 5 ⑥	重分类合计 ⑦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⑧ = ① - ⑦
长期应收款	其他金融资产	1,478.00				1,478.00		1,478.00	0.00
固定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182.00				-1,464.00	-30,718.00	-32,182.00	0.00
在建工程		30,718.00					30,718.00	30,718.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116,006.00	-4,083.00	-111,923.00				-116,006.00	0.00
开发支出		4,083.00	4,083.00					4,083.00	0.00
商誉		111,923.00		111,923.00				111,923.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60.00			2,860.00			2,86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和合同资产	-2,874.00			2,860.00	-14.00		-2,874.00	0.00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的开发支出重分类至开发支出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无形资产中的商誉重分类至商誉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长期待摊费用从其他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合同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租赁改造款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重分类 5: 将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仍在建、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列报。

说明 3:

单位：千欧元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A	重分类 1 B	重分类 2 c	重分类 3 D	重分类 4 E	重分类 5 F	重分类 6 G	重分类 7 H	重分类 8 I	重分类 9 J	重分类 10 K	重分类合计 L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M = A - L
短期借款	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53,869.00	-851.00		-3,790.00		-374.00	-1,011.00		-47,027.00	-816.00		-53,869.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51.00	851.00										851.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011.00						1,011.00					1,011.00	0.0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49.00					849.00						849.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167.00										53,167.00	53,167.00	0.00

项目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A	重分类 1 B	重分类 2 c	重分类 3 D	重分类 4 E	重分类 5 F	重分类 6 G	重分类 7 H	重分类 8 I	重分类 9 J	重分类 10 K	重分类合计 L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M = A - L
应交税费	当期所得税负债	13,654.00				233.00			13,421.00				13,654.00	0.00
其他应付款	负债计提	13,136.00			3,790.00	-233.00	-475.00					10,054.00	13,136.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27.00								47,027.00			47,027.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342.00		-3,516.00					-13,421.00		816.00	-63,221.00	-79,342.00	0.00
合计	合计	-3,516.00	0.00	-3,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6.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衍生金融负债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负债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3: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属于债券的应付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重分类 4: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负债计提中的税费的计提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列报。

重分类 5: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其他流动金融负债、负债计提中的属于的合同负债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重分类 6: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与采购相关的应付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列报。

重分类 7: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列报。

重分类 8: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重分类 9: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属于其他流动负债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重分类 10: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负债计提和其他流动金融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说明 4:

单位: 千欧元

项目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科目	Grammer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上市地披露报表的差额 ①	重分类 1 ②	重分类 2 ③	重分类合计 ④ = ② + ③	重分类合计与报表差额比较 ⑤ = ① - ④
长期借款	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7,956.00		-17,956.00	-17,956.00	0.00
长期应付款		17,956.00		17,956.00	17,956.00	0.00
递延收益		3,516.00	3,516.00		3,516.00	0.00
合计	合计	3,516.00	3,516.00	0.00	3,516.00	0.00

重分类 1: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

重分类 2: 将 GRAMMER 在法定报表的非流动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中属于长期应付款部分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报。

Grammer 聘请德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编制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体财务报表。

核查程序:

我们通过访谈与会议了解并复核准则差异认定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获取并复核准则转换过程、重分类的明细是否根据准则差异认定进行、并抽样对重分类明细进行支持性凭证检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Grammer 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转换至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过程中, 转换内容都是科目间的重分类, 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

3、报告期内 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的差异情况说明

(1) 适用新收入准则之前后差异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收入分为两类: 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和来源于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收入。

1) 来源于销售座椅、头枕、中控、内饰、功能性塑料等商品的收入

在旧准则下, 对于销售商品的收入, 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新收入准则下, 标的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旧准则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 均是以运输方式将货物

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确认收入。对应新旧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如下：

旧收入准则账务处理	新收入准则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贷：存货

2) 来源于商品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收入

该收入仅发生在乘用车模块，对应的整车厂商调整车型，对应新车型需新的头枕、中控等配件产品，故而整车厂商会要求标的公司依据新车型设计新的配件产品。在新的配件产品可以批量生产前的研发投入即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针对此研发投入，整车厂商会与标的公司单独签订合同，约定研发投入对价。

在旧准则下，此研发投入确认的收入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旧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标的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生产前的工程及研发活动的收入成本。

在新收入准则下，标的公司采用 5 步法确认收入。

第一步：识别合同。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合同已被批准，双方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已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很可能收回对价。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会单独和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也有明确的支付条款，满足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

第二步：识别履约义务。完成与新车型配套的配件的研发，是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因向客户提供新配件的研发服务，预期有权收取对价，并以合同条款为基础。

第四步：分摊交易价格。如果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公司需要在合同生效日，按照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各个单项的履约义务。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仅包含一项服务即为新车型研制新的配件产品。故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分摊。

第五步：收入确认时点或期间。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

业务，标的公司需要估计履约进度，并采用投入法（根据企业为履行义务的投入确定。比如发生的成本，耗用的工时，耗费的机器运转时数等。）确定履约进度。

对应新旧准则中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如下：

旧准则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新准则收入确认账务处理
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通过工程施工列报于存货，同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满足应收账款确认条件时，通过工程结算减少存货列报金额，同时对应增加应收账款。	研发投入对应账务处理：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客户完成验收：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对应新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均按投入法确认，故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营业成本不存在差异。

3) 适用新收入准则之前后的差异总结

新旧收入准则中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金额一致，披露科目除将预收款项放入合同负债披露和将生产前的工程及研发活动尚未和客户完成验收的应收账款放入合同资产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2)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标的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资产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在旧准则下，标的资产基于历史坏账率及对客户信用状况判断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历史以来，标的资产的坏账金额均很小。

在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影响标的公司的变化为对坏账的计提方式有所改变，新旧坏账的计提金额均较小，故未对新旧计提方式进行金额的差异对比，视同计提金额

一致。除此之外，新旧金融工具的准则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是将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放至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3) 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对报表数据的影响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12.31 新准则数据 ①	2018.12.31 旧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12.31 新准则数据 ③	2017.12.31 旧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 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23.73	160,923.73	-	114,971.77	114,971.77	-	
衍生金融资产	211.21	211.21	-	630.57	630.57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99,767.29	199,767.29	-	210,130.93	210,130.93	-	
预付款项	6,515.18	6,515.18	-	9,424.24	9,424.24	-	
其他应收款	3,955.99	3,955.99	-	5,419.10	5,419.10	-	
存货	148,929.51	189,743.99	-40,814.48	127,982.27	165,406.04	-37,423.77	新收入 准则适用
合同资产	40,814.48		40,814.48	37,423.77		37,423.77	新收入 准则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574.80	1,574.80	-			-	
其他流动 资产	23,005.39	23,005.39	-	21,511.82	21,511.82	-	
流动资产合计	585,697.58	585,697.58	0.00	527,494.47	527,494.47	0.00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758.47	2,758.47	-	3,760.58	3,760.58	-	
固定资产	242,747.05	242,747.05	-	233,293.40	233,293.40	-	
在建工程	24,187.17	24,187.17	-	7,999.18	7,999.18	-	
无形资产	30,271.90	30,271.90	-	36,262.47	36,262.47	-	
开发支出	3,214.85	3,214.85	-	1,348.33	1,348.33	-	
商誉	68,825.93	68,825.93	-	66,495.63	66,495.63	-	
长期待摊 费用	2,168.74	2,168.74	-	2,603.62	2,603.62	-	
递延所得税	31,766.87	31,766.87	-	38,460.11	38,460.11	-	

项 目	2018.12.31 新准则数据 ①	2018.12.31 旧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12.31 新准则数据 ③	2017.12.31 旧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 原因
资产							
其他非流动 资产	69,627.93	69,627.93	-	93,972.75	93,972.75	-	
非流动资产 合计	475,568.92	475,568.92		484,196.06	484,196.06		
资产总计	1,061,266.50	1,061,266.50	-	1,011,690.53	1,011,690.53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5,266.40	195,266.40	-	208,962.67	208,962.67	-	
衍生金融负债	669.78	669.78	-	1,124.10	1,124.10	-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282,947.17	282,947.17	-	220,213.55	220,213.55	-	
预收款项		1,173.72	-1,173.72		3,070.79	-3,070.79	新收入 准则适用
合同负债	1,173.72		1,173.72	3,070.79		3,070.79	新收入 准则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1,863.71	41,863.71	-	39,996.41	39,996.41	-	
应交税费	14,750.42	14,750.42	-	12,891.09	12,891.09	-	
其他应付款	24,531.09	24,531.09	-	21,966.50	21,966.50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7,028.85	37,028.85	-	23,476.02	23,476.02	-	
其他流动负债	2,638.01	2,638.01	-	4,537.63	4,537.63	-	
流动负债合计	600,869.14	600,869.14	-	536,238.77	536,238.77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7,562.66	127,562.66	-	148,579.80	148,579.80	-	
长期应付款	15,929.19	15,929.19	-	17,567.56	17,567.56	-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106,291.08	106,291.08	-	109,772.46	109,772.46	-	
递延收益	2,768.45	2,768.45	-	3,647.38	3,647.38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0,157.88	20,157.88	-	23,848.73	23,848.73	-	
其他非流动	629.33	629.33	-	165.43	165.43	-	

项 目	2018.12.31 新准则数据 ①	2018.12.31 旧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12.31 新准则数据 ③	2017.12.31 旧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 原因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合计	273,338.58	273,338.58	-	303,581.36	303,581.36	-	
负债合计	874,207.72	874,207.72	-	839,820.13	839,820.13	-	
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86,884.22	186,884.22	-	171,598.21	171,598.21	-	
少数股东权益	174.56	174.56	-	272.19	272.19	-	
股东权益合计	187,058.77	187,058.77	-	171,870.40	171,870.40	-	
负债和股东 权益总计	1,061,266.50	1,061,266.50	-	1,011,690.53	1,011,690.53	-	

项 目	2018 年新准 则数据 ①	2018 年旧准则 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 年新准 则数据 ③	2017 年旧 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 原因
一、营业总 收入	1,641,358.18	1,641,358.18		1,582,887.03	1,582,887.03		
其中：营业 收入	1,641,358.18	1,641,358.18		1,582,887.03	1,582,887.03		
二、营业总 成本	1,583,331.85	1,583,331.85		1,525,516.13	1,525,516.13		
其中：营业 成本	1,405,361.26	1,405,361.26		1,345,743.66	1,345,743.66		
税金及附加	2,491.17	2,491.17		2,378.43	2,378.43		
销售费用	32,449.68	32,449.68		33,014.08	33,014.08		
管理费用	108,566.52	108,566.52		103,964.29	103,964.29		
研发费用	18,361.20	18,361.20		20,245.43	20,245.43		

项 目	2018 年新准 则数据 ①	2018 年旧准则 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 年新准 则数据 ③	2017 年旧 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 原因
财务费用	15,628.18	15,628.18		19,565.99	19,565.99		
其中：利息 费用	16,593.99	16,593.99		13,913.64	13,913.64		
利息收入	1,174.52	1,174.52		855.62	855.62		
资产减值损失	569.96	473.83	96.13	648.86	604.24	44.62	新金融 工具准 则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96.13		-96.13	-44.62	-	-44.62	新金融 工具准 则适用
加：其他收益	1,829.10	1,829.10		1,939.62	1,939.62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54.82	-54.82		101.00	101.00		
资产处置收 益（损失以“－” 号填列）	-479.91	-479.91		-2,612.17	-2,612.1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59,320.69	59,320.69		56,799.35	56,799.35		
加：营业外 收入	429.91	429.91		373.56	373.56		
减：营业外 支出	116.79	116.79		195.06	195.0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9,633.81	59,633.81		56,977.85	56,977.85		

项 目	2018 年新准则数据 ①	2018 年旧准则数据 ②	差额 ① - ②	2017 年新准则数据 ③	2017 年旧准则数据 ④	差额 ③ - ④	差异原因
减：所得税费用	15,626.80	15,626.80		16,901.43	16,90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07.01	44,007.01		40,076.42	40,076.42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	-99.21		-104.42	-104.4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06.23	44,106.23		40,180.84	40,180.84		

二、核查结论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与在上市地交易所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准则差异影响外的其他差异。报告期内 Grammer 模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在适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与适用之后的除了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问题 22、申请文件显示，为避免继烨投资账面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主体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该部分交易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量化分析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告各科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继烨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继烨投资账面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

性费用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问题 20 回复所述，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目的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拟收购标的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财务信息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对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原则进行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向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其经济决策需要相关、并有助于其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若采用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计入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会导致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真实经营状况，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抵减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

综上，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2、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的不同会计处理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1,641,358.18					
其中：营业收入	1,641,358.18	1,641,358.18		1,582,887.03	1,582,887.03	
二、营业总成本	1,637,878.32	1,586,730.68	51,147.64	1,534,592.50	1,528,544.71	6,047.79
其中：营业成本	1,405,361.26	1,405,361.26		1,345,743.66	1,345,743.66	
税金及附加	2,570.17	2,570.17		2,379.94	2,379.94	
销售费用	32,449.68	32,449.68		33,014.08	33,014.08	
管理费用	151,699.61	108,574.49	43,125.12	110,015.88	103,968.09	6,047.79
研发费用	18,361.20	18,361.20		20,245.43	20,245.43	
财务费用	26,962.56	18,940.03	8,022.53	22,589.28	22,589.28	
其中：利息费用	20,086.67	20,086.67		16,946.17	16,946.17	
利息收入	1,553.07	1,553.07		864.95	864.95	
资产减值损失	569.96	569.96		648.86	648.86	
信用减值损失	-96.13	-96.13		-44.62	-44.62	
加：其他收益	1,829.10	1,829.10		1,939.62	1,93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6.85		12,78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	-54.82		101.00	10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91	-479.91		-2,612.17	-2,61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1.07	55,921.86	-38,360.79	47,722.98	53,770.76	-6,047.79
加：营业外收入	1,574.25	429.91	1,144.34	373.56	373.56	
减：营业外支出	116.79	116.79		195.06	195.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18.53	56,234.98	-37,216.45	47,901.48	53,949.26	-6,047.79
减：所得税费用	9,910.94	15,627.16	-5,716.21	15,286.58	16,901.43	-1,61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58	40,607.82	-31,500.24	32,614.89	37,047.83	-4,432.9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68.24	53,668.24		37,036.28	37,036.28	

注：与确认为费用的会计处理相比，作为权益抵减的情况下增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但直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权益，故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收购 Grammer 和 Toledo Molding 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一次性费用抵减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3、申请文件显示，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转股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已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模拟调整为实收资本；相应继烨投资向东证继涵的借款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量化分析上述会计处理对财务报告各科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继烨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实收资本以及其对应借款利息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问题 20 回复所述，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目的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拟收购标的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财务信息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鉴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业于 2019 年完成转股，其于报告期内的相关利息属于非经常性事项且在未来期间不再发生；另外，该等利息并非由与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经营相关，而是与继烨投资的收购行为相关；为此，若将报告期内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确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息费用，则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的真实经营状况，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由于该借款利息在整个报告期内未确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息费用、而是抵减所有者权益，其对应借款本金也不应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借款确认、而是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继烨投资将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抵减所有者权益、将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2、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及其于报告期内的利息的不同会计处理的量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其他应付款	94,575.58	24,575.58	70,000.00	20,676.97	20,676.97	0.00
实收资本	319,000.00	389,000.00	-70,000.00	3,000.00	3,000.00	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	-335,331.76	-335,331.76	0.00	37,036.28	37,036.28	0.00

注：与确认为费用的会计处理相比，作为权益抵减的情况下增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但直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权益，故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所有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财务费用	20,410.61	18,940.03	1,470.58	22,589.28	22,589.28	0.00
净利润	39,137.24	40,607.82	-1,470.58	37,047.83	37,047.83	0.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相关的利息抵减所有者权益、将东证继涵对继烨投资的 7 亿元借款模拟调整为继烨投资的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4、申请文件显示，因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后，已通过自身债务和自有资金为其归还次级债务和部分长期借款，本次交易合报表编制中，假设该部分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其中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

者权益的抵减，通过 **Grammer** 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 模拟调整为短期借款，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借款利息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借款费用发生时点及归还情况，借款金额、利息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被露上述会计处理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继烨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以及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问题 20 题回复所述，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目的系供继峰股份为收购继烨投资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拟收购标的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财务信息之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出于该目的，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于 **Grammer AG** 集团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Grammer AG 集团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前，**TOLEDO MOLDING** 集团账面载有合计 7,591.81 万美元的次级债与长期借款；**Grammer AG** 集团完成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后，**Grammer AG** 集团通过自身债务与自有资金替 **TOLEDO MOLDING** 集团偿还了其次级债与长期借款中的 5,616.53 万美元。该交易行为的实质是由于 **Grammer AG** 相较于 **TOLEDO MOLDING** 集团较高的融资能力可该融资能力具备可持续性，作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对价的一部分，**Grammer AG** 集团需承担 **TOLEDO MOLDING** 集团被收购前的存有的 7,591.81 万美元债务的其中一部分。**Grammer AG** 集团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交易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基于合理商业逻辑，合并原则的运用不应对收购对价、融资能力产生影响；为此，当假设 **Grammer AG** 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即对 **TOLEDO**

MOLDING 集团形成控制并编制包含 TOLEDO MOLDING 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也需假设 Grammer AG 集团收购 TOLEDO MOLDING 集团所需承担的义务（承担 TOLEDO MOLDING 集团被收购前的存有的 7,591.81 万美元债务的其中一部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即存在。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TOLEDO MOLDING 集团的次级债与长期借款的其中一部分被置换；鉴于次级债与长期借款的其中一部分被置换，其对应的利息支出也应被置换。在 Grammer AG 自身债务对应利息已计入损益、自有资金按照融资成本所计算的利息已模拟确认为利息费用的基础上，如被置换的次级债与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再行确认为利息费用，则继烨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Grammer AG 集团和 TOLEDO MOLDING 集团历史经营成果、融资能力产生较大的差异，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的历史真实经营成果、融资能力，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实质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如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不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与融资能力，避免因交易进程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2、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的不同会计处理的量化分析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68.24	53,668.24	0.00	37,036.28	37,036.28	0.00

注：与确认为费用的会计处理相比，作为权益抵减的情况下增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但直接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权益，故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对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确认为费用	作为权益抵减	差异
财务费用	21,405.51	18,940.03	2,465.47	25,958.83	22,589.28	3,369.55
减：所得税费用	15,060.10	15,627.16	-567.06	16,126.44	16,901.43	-775.00

3、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借款费用发生时点及归还情况，借款金额、利息费用

Grammer 为收购 Toledo Molding 公司，2018 年 9 月 6 日与 Commerzbank、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UniCredit Bank AG 等银行签订银团借款协议，由上述银行提供 2.6 亿美元的贷款额度。协议约定信贷额度的提取期限应自该信贷协议签署之日开始，并在可用期限届满时终止。2018 年提取金额及期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借款本金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归还
1	25,068.29	2018-10-1	2019-9-30	否
2	450.00	2018-10-1	2018-12-27	是
3	381.71	2018-10-1	2018-12-27	是
4	100.00	2018-10-1	2018-12-27	是
合计	26,000.00			

借款利率为贷款支取日确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协议约定的阶段性利差。2018 年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实际借款费用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580.68 万元。

因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后，已通过自身债务和自有资金为其归还次级债务和部分长期借款，本次交易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中，假设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的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该部分短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模拟确认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2017 和 2018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利息金额分别为 4,071.99、6,112.01 万元。

假设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其中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确认 Toledo Molding 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3,369.55、2,465.47 万元。通过 Grammer 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模拟调整为短期借款，并将模拟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中确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借款利息分别为 618.08、640.02 万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通过 Grammer 自身债务归还的 Toledo Molding 次级债务和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不确认为利息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与融资能力，避免因交易进程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标的公司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的编制假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问题 25、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费用及负债的完整性、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存货及客户真实性等，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继烨投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营业成本	1,405,361.26	1,345,743.66
营业利润	55,921.86	53,770.76
利润总额	56,234.98	53,949.26
净利润	40,607.82	37,047.83
毛利率	14.38%	14.98%

2、继烨投资业务介绍

继烨投资于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于境内设立用于收购 Grammer 控制权的持股平台，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

在乘用车业务领域, **Grammer** 主要为定位于高端市场的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提供头枕、扶手、中控系统、功能性塑料等内饰部件。**Grammer**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舒适性好, 设计科学和安全性高的内饰部件。通过自身的竞争力和品质为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在乘用车内饰的设计、研发层面提供服务。于商用车业务领域, **Grammer** 在全球范围内面向农业、建筑机械、叉车、卡车、公共汽车、火车开发并生产相应的驾驶员座椅和乘客座椅。秉承“为使用而设计”的理念, **Grammer** 致力于提供符合人体工程学, 同时为用户带来友好、舒适和安全体验的商用车座椅系统。 **GRAMMER** 系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座椅系统制造商。

二、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间 **Grammer**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 核查的内容主要有: 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
- 2、通过查询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司网址, 查看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地址, 并通过互联网查询, 确认客户/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 3、核查 **Grammer** 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付款的有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 核查交易情况的真实性;
- 4、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内容的重点主要有: 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和周期、是否存在纠纷等问题;
- 5、对报告期间 **Grammer** 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进行函证;
- 6、核查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和回款金额进行核查; 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情况, 对是否为供应商的真实付款和付款金额进行核查;
- 7、对 **Grammer**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 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核查, 核查的重点主要有: 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 8、对宁波继烨和 **Grammer** 的期间费用进行复核, 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三、收入真实性核查

（一）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1、Grammer 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1.1、销售合同/订单

在商用车领域，Grammer 和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乘用车领域，Grammer 会以提名信的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提名信期间为六到七年。Grammer 后续主要根据客户发送的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信息发货。

主要客户通过 EDI 发送订单，系统自动检查 EDI 文件；若客户通过 EDI 以外的渠道发送订单，销售部人工审核订单内容。

1.2 计划与生产

Grammer 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主要为特定客户定制化生产。收到订单后，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即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同时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对产品进行逐级分解并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相关物料采购后进行生产和装配，最后根据物流计划将产品运送至客户。

1.3 发货

Grammer 制定了运送流程指引，通过 SAP 系统的 SD（销售和发货）模块执行发货流程。Grammer 根据订单交期制定物流计划，在确定库存可用的前期下，创建出库流程，后续经过分拣、包装、贴标达到可运输状态，创建运输流程，同时生成发运单。

1.4 货物移交和收入确认

Grammer 以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相关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产品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后，客户签字确认货物交接。发货后系统确认收入并同时自动开具发票。EDI 自动向客户发送发货单。

1.5 回款

Grammer 使用 Yambs 系统用于匹配客户回款，回款发票号与应收款项发票号核对一致后反馈至 SAP 系统，系统记录应收账款账户关闭和清零。对于部分回款信息无发票信息的销售区域，由人工进行对账冲销。

1.6 逾期款项催收

逾期款项催收由财务部执行。Grammer 将客户区分为特定客户（selected

customer) 和非特定客户 (not selected customer)，特定客户主要为大众 (Volkswagen)、戴姆勒 (Daimler AG)、宝马 (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 (FCA)、通用 (GM) 等大客户。针对上述特定客户，SAP 系统自动检查未关闭订单和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由人工进行付款提示，以维护客户关系。针对非特定客户，由 SAP 系统生成催收单发送至客户，三次催收后仍未收到回款，由法务部门采取其他进一步措施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并 100% 计提坏账准备。

Grammer 对应收款项单独判断是否发生减值。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大众 (Volkswagen)、戴姆勒 (Daimler AG)、宝马 (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 (FCA)、通用 (GM)，报告期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48.68% 和 48.63%，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1.7 退货

Grammer 收到客户退货后，建立退货订单，通知质量部门并将退货物料返还仓库。经检查后由于运输原因导致退货，将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提出物流索赔；如为原材料供应原因，将向供应商提出质量索赔。质量部判断退货产品能否返工并确定由车间进行返工重新形成库存或报废处理。

2、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我们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SAP 系统的控制有效。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清单、发票、销售凭证、收款凭证，追踪了与销售有关的业务在 SAP 系统中的处理过程，我们了解到 Grammer 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穿行及控制测试，我们认为 Grammer 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二) 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对于生产前研发活动，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该履约义务的结果无法合理计量，但标的公司预期收回履行履约义务所产生的成本时，标的公司仅以产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至履约义务的结果能够合理计量为止。当合同预计会发生损失时，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Grammer 将以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将

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交给客户处理，即交货完毕，相关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客户后确定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Lear Corporation	在标准商业条款下，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Autoliv, Inc	公司在向客户发货且根据标准商业条款（通常为 FOB 装运点）转移所有权和损失风险时确认收入。
Adient plc	销售收入通常在零件装运并且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点确认收入。
Shiloh Industries, Inc.	当有证据表明销售协议，货物交付已经发生，销售价格固定或可确定且收入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证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GROCLIN S.A.	销售设备和汽车配件收入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设计与开发活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经核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三）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 Grammer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销售订单，审查送货清单的日期、型号、数量、单价等是否与订单式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大众、戴姆勒、宝马的合作关系已长达 30 年以上。

目标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样件认可、PPAP 批准通过后，目标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该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一般来说，新车型项目周期约为 6 年至 7 年。

我们对主要客户的长期框架合同进行了抽样检查，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提名信	大众 (Volkswagen)	2018 年-2023 年	大众汽车委托 Grammer 开发、制造、系列交付指定部件。价格约定体现在合同中。Grammer 应负责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操作用品。所有费用均视为通过支付零件价格来补偿（除非另有约定，就特定材料而言，根据大众汽车的要求进行）。大众汽车应根据提名信中的内容购买模具，模具开发完成后，Grammer 同意将开发的模具的所有权转移给大众。
长期供应合同	戴姆勒 (Daimler AG)	2017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戴姆勒与 Grammer 合作，负责零件、备件的供应。Grammer 交付的约束数量和交货日期来自戴姆勒的个人交付时间表。零件的技术规格来自本合同附录 1 所附的规范，可由缔约方更新。
长期供应合同	宝马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2017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合同是框架协议，如合同方 (Grammer) 在质量、价格和能力方面仍具有作为供应商的竞争力，宝马应在整个协议期限内从合同方购买批量生产所需的产品和备品备件达到一定比例。合同方产品的工艺始终符合最新技术水平。宝马应根据本合同发布采购订单，其中说明产品、价格、付款条件、交货地点和适用的贸易条款。
提名信	菲亚特克莱斯勒 (FCA)	项目周期 (6-7 年)	本提名信授权 Toledo Molding 为克莱斯勒提供 KL 项目的内饰 (hard trim) 产品，该提名信并未授权 Toledo Molding 在项目审批及采购订单保险生效前进行费用或投资投入，当克莱斯勒正式发出采购订单后，采购订单的信息会取代提名信的内容；提名信同时提出了 KL 项目不同型号配件的目标成本，具体内容详见提名信附表 1。
提名信	上汽通用 (SGM)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Grammer 根据 SGM 的要求和目标顺利完成产品开发，以及需在价格、模具、质量、可靠性、服务、交货和进度上充分满足 SGM 的要求和目标。SGM 同意向 Grammer 一次性支付工程开发费和/或软模费用。则与该一次性支付的工程开发费和/或软模所对应的工作事项，需以采购订单为启动该部分工作的生效条件。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客户确认邮件	通用（GM）	项目周期（6-7 年）	通用采购部确认 Toledo Molding 取得 31XXN 空气导入系统业务并要求 Toledo Molding 在 31XXN 项目技术复核期间必须满足全部的 SOR（特殊操作要求）要求，通用将在接下来的 30 天内完成模具及产品单价合同。
提名信	奥迪 AUDI AG	2017 年至 2020 年	奥迪委托 Grammer 开发、制造、系列交付指定部件，产品标准详见附录 1 中规定。Grammer 应负责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操作用品。除非另有约定，在模具开发期间、模具开发完成后的 15 年内，Grammer 根据提名信的约定，承担制造和生产义务、提供备件和售后服务。
长期供应合同	达夫 DAF TRUCKS VLAANDEREN NV	2008 年至 2027 年	本合同是长期采购协议，达夫向 Grammer 采购附录<产品规格>中所列示的指定产品。Grammer 承诺，它将在以下期间内为达夫提供产品：卡车产品，10 年；大巴、引擎产品，15 年；军用卡车产品，20 年。

在新车型项目周期内，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通过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关系。每年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一般情况下，客户每月下发次月订货计划和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发货。我们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进行了检查，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客户	信用期
大众（Volkswagen）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戴姆勒（Daimler AG）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宝马（BMW GROUP）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发票开具后 45 天内付款
通用（GM）	发票开具后 47 天内付款
Sitech Sitztechnik GmbH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李尔（LEAR CORPORATION）	发票开具后 15 天内付款（李尔英国：收货后 60 天内，开票开具后 90 天内付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Grammer 与客户交易情况与合同或订单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四）收入真实性核查

1、主要客户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针对未回函部分通过检查并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快递单、期后回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908,948.19	703,718.34
核查比例	55.38%	44.46%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7,881.23	204,570.4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30,758.19	112,947.32
总核查比例	66.08%	55.21%

我们抽取了标的公司 2017 年 42 个客户样本和 2018 年 59 个客户样本进行函证和替代性检查程序。经核查，抽取样本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均未发现异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2、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核查

（1）客户背景调查

通过查询客户的公司网址，查看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态、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互联网查询，确认客户的市场地位。针对国内客户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背景进行调查。

（2）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客户共 7 家，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	705,675.65	665,509.3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9%	42.04%

核查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形式	访谈日期	地点	受访人职位	访谈记录	与客户 合影	受访人 名片
1	现场访谈	2018-11-20	德国	采购总监 采购员	√	√	√
2	现场访谈	2018-12-7	德国	采购副总裁	√	√	√
3	现场访谈	2018-11-10	德国	采购经理 采购协调员	√	√	√
4	现场访谈	2018-11-30	荷兰	零部件采购总监 采购经理	√	√	√
5	现场访谈	2019-3-19	中国	采购经理	√	√	√
6	现场访谈	2019-1-14	美国	采购经理	√	√	√
7	现场访谈	2019-1-15	美国	采购经理	√	√	√

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访谈主要的业务人员，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访谈了解了客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期间交易金额，以验证标的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及客户走访，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标的公司的客户与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以及其母公司和/或问卷清单中的法律实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的客户不存在从标的公司处收取资金，而后以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汇款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客户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补偿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外，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标的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延期支付的情形。

3、发票及回款检查情况

3.1 期后回款核查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系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型整车厂商，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对客户信用评级并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60 天以内。Grammer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18-12-31	204,570.46	204,147.14	99.79%	0.44%
2017-12-31	197,881.23	197,754.03	99.94%	0.69%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应收账款回款比较及时。公司各报告期末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期后回款测试的覆盖率为 66.08%，在应收账款重大余额方面未发现重大异常。

3.2 报告期内发票及回款检查

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发票的银行流水，检查覆盖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05%。经检查，开票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一致，回款未发现重大异常。

4、截止性测试

我们选取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以及 2018 年 1 月的销售记录作为样本，通过对比每期最后一个月收入占项目年度收入的比重，并核对相关发票的开具时间和送货时间，以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经检查，在营业收入截止性方面未发现重大异常。

5、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分析性复核

(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197,015.80	203,168.46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	44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合理区间内。

(2) 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变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变动比例
乘用车内饰	1,197,561.19	1,191,486.66	6,074.53	0.51%
商用车座椅系统	439,498.29	386,361.28	53,137.01	13.75%
合计	1,637,059.48	1,577,847.94	59,211.54	3.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事业部可划分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销售规模于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18 年度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销售收入增长 53,137.01 万元，相较 2017 年度上升 13.75%，原因是特种车辆和卡车在北美、巴西、亚太等地都表现出较强增速。

(3) 销售数量与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均呈上涨趋势。在剔除汇率影响后，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在 10%之内。

对价格变动的分析如下：

商用车座椅业务销售价格分析，即产品大类中的座椅（火车，非道路车辆，卡车）

在商用车座椅系统领域，标的公司具有较高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研发及销售能力，其商用车座椅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商用车座椅在产品周期内通常不进行价格调整，标的公司会与商用车客户在产品的周期内

签订长期合同，长期合同期限根据不同车型存在差异，在项目期限内采取固定销售价格。从表中可见商用车价格稳定，呈小幅上涨，主要系产品类别中价格高的座椅类型销售占比较 2017 年高。

乘用车内饰业务销售价格分析，即产品大类中的头枕、中控、扶手和功能性塑料

乘用车零部件行业通常存在价格年度调整之惯例，对于标的公司而言，在项目周期内，一般前三年会有对应的降价幅度，之后年度保持稳定，整个项目周期的平均年降比例为 1.2%至 1.5%之间。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2018 年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 2018 年宝马（BMW GROUP）在北美有 X 系列高端新车型上线及奔驰 G 系列的投放，对应新车型内饰的价格较高。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营业成本核查

（一）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1、Grammer 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

1.1 采购预算制定

原材料采购依据销售预算制定采购预算，确认生产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的需求，由相关负责人在 SAP 系统中递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收到申请后，依据供应商管理名单、产品种类、以往价格等信息选择合适供应商，发出采购要约邀请，有意向供应商将会向 Grammer 进行报价。

1.2 采购申请决策

对于首次承接项目或重大金额或重大事项采购，需由国际采购会议（IST，International Sourcing Table）进行决策，决策成员包括服务中心、控制台&扶手产品部、商务车部门、车座部门、Grammer 内部部件公司所参会负责的采购经理或采购专员。决策需由采购部门与至少三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且对招标价格进行协商。在 IST 会议上，由与会的相关决策人员对采购申请进行决策，若申请在 IST 决策会议上获得通过，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将依据合同条款磋商结果，14 天内完成框架合同/订单的制作；若申请在决策会议中未能通过，项目需要进行重新招标和协商。

1.3 采购合同签订

框架合同条款确认及签订后，后续生产材料等经常性采购将依据框架合同，在当期采购预算内进行采购申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经常性采购，在 IST 会议决策通过后，签订采购订单。

1.4 采购入库及验收

合同签订、订单发货、商品收货入库时，仓库会签发标准格式的收货单，然后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商品收据及其他入库相关单据收到后会被录入 SAP 系统，详细描述产品类型、数量、发货日期、到货日期等信息，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

1.5 发票审核

发票收到后将会被录入 SAP 系统，此后电子发票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发票审核过程中，需要与收据信息一一对应，进行审核。

1.6 付款

财务部门对发票审核无误后，依据账期（通常在 30-60 天不等），在 SAP 系统上进行付款申请，支付申请将在 SAP 系统中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批准。

2、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我们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SAP 系统的控制有效。通过抽查采购申请、采购订单、合同、入库、验收、发票、采购凭证、付款凭证等，追踪了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我们了解到标的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我们认为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二）核查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框架协议或订单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采购类型	检查合同类型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账期
1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9-6-3	N/A	30 天
2	皮革	采购订单	N/A	N/A	60 天
3	皮革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7-10-30	N/A	下个月 25 号 付款
4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6-3-23	N/A	30 天
5	钢材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12-3	N/A	60 天
6	皮革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2-11-5	N/A	60 天
7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03-1-20	N/A	下个月 25 号 付款
8	塑料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7-16	N/A	45 天
9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5-1-1	N/A	30 天
10	机电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8-1-1	2025-12-31	25-55 天
11	运输	框架协议	2014-1-1	N/A	30-60 天
12	皮革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2014-12-19	N/A	下个月 25 号 付款
13	电子元器件	采购订单			30 天
14	钢材	采购订单			下个月 25 日
15	皮革	采购订单			30 天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三）主要供应商核查

1、主要供应商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

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执行了替代性测试，未发现重大差异。应付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283,401.67	220,727.5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60,859.66	41,279.29
核查比例	21.47%	18.70%

我们抽取了标的公司 2017 年 75 个供应商样本和 2018 年 85 个供应商样本进行函证和替代性检查程序。经核查，抽取样本函证及替代性测试均未发现异常，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2、供应商真实性核查

（1）供应商背景调查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调查了供应商股东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据以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供应商真实。

（2）供应商访谈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皮革、机电产品、塑料粒子和化工原料。我们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标的公司材料供应商分为两类。

一类为客户指定供应商，一类为非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为客户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时客户明确指定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30%。鉴于客户指定供应商风险较小，供应商访谈程序主要针对与非客户指定材料类供应商。访谈主要供应商共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核查形式	访谈日期	地点	受访人职位	访谈记录	与客户合影	受访人名片
1	运输	否	现场访谈	2018-12-5	德国	运营及运输经理、配送经理；大客户经理	√	√	√
2	皮革	是	现场访谈	2018-12-6	德国	皮革部门经理	√	√	√
3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7	德国	经理；经理助理	√	√	√
4	皮革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0	德国	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5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0	德国	市场经理；项目经理	√	√	√
6	机电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1	德国	行政主管；市场主管	√	√	√
7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1	德国	CEO；技术及销售经理	√	√	√
8	塑料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2	德国	经理；项目经理	√	√	√
9	皮革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2	捷克	技术经理；CEO	√	√	√
10	钢材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3	德国	行政主管；项目经理	√	√	√
11	钢材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4	德国	产品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	√	√
12	电子元器件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8	德国	CEO；销售经理；产品经理	√	√	√
13	泡沫	否	现场访谈	2018-12-19	德国	区域运营经理；销售代表；供应链经理；产品经理	√	√	√
14	塑料件	否	电话访谈	2018-12-19	美国	财务经理	√		

序号	采购类型	是否为客户指定供应商	核查形式	访谈日期	地点	受访人职位	访谈记录	与客户合影	受访人名片
15	塑料件	否	电话访谈	2018-12-20	美国	财务经理	√		
16	运输	否	电话访谈	2019-1-9	美国	财务副总裁	√		
17	塑料	否	电话访谈	2019-1-10	美国	市场经理	√		
18	塑料	否	电话访谈	2019-1-11	美国	财务经理	√		

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真实性存在异常情况。

3、采购单价与采购金额核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皮革、机电类材料、塑料件和化学制品，相关采购规模均在 10 亿元以上，2017 年至 2018 年各类别原材料采购呈现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的增长趋势一致。

4、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执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 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 SAP 系统内置单价一致。

(3) 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金额具备合理性。

(四) 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整性核查

1、存货真实性

审计人员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监盘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存货余额	153,196.04
盘点覆盖金额	89,881.21
核查比例	58.67%

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监盘日期	盘点覆盖金额
1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	墨西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713.61
2	Grammer System GmbH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0-21 日	14,763.88
3	Grammer Technical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0,697.28
4	Grammer CZ s.r.o.	捷克	2018 年 12 月 19-20 日	13,766.77
5	Grammer Interior (Changchun) Co., Ltd.	中国	2018 年 12 月 16 日	7,730.45
6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601.48
7	Grammer AG	德国	2018 年 12 月 22 日	6,899.35
8	Toledo Molding	美国	2018 年 12 月 28 至 31 日	10,708.37
合计				89,881.21

我们在盘点前获取了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根据存货结存金额挑选了期末库存较大的主体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在盘点过程中，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企业的盘点过程执行监盘程序，确认所有存货及物料纳入标的公司盘点范围，观察标的公司存货摆放情况、盘点流程的合理性以及盘点人员对存货的熟悉程度。在标的公司盘点结束后，选取样本进行复盘，以确认标的公司盘点的有效性，复核标的公司对盘点差异的处理情况，确保所有盘点差异均得到妥善处理。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标的公司存货盘点流程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现象。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核查

审计人员比较了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真实完整，不存在减值不充分情况。

（五）成本核算核查

1、工厂走访

我们在审计阶段初期走访了标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工厂，走访期间参观生产流程、盘点重要固定资产、询问当地重要会计事项。

公司名称	地点	工厂走访日期
Grammer CZ s.r.o.	捷克	2018 年 10 月 8 日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捷克	2018 年 10 月 9 日
Grammer Technical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9 月 28 日
Grammer System GmbH	德国	201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
Grammer Automotive Polska SP. z.o.o.	波兰	2018 年 10 月 3 日-10 月 4 日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	墨西哥	2018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德国	2018 年 10 月 15 日
Grammer Interior (Changchun) Co., Ltd.	中国	2018 年 10 月 15 日
Grammer Interior (Beijing) Co., Ltd.	中国	2018 年 10 月 22 日
Toledo Molding & Die, Inc 及其子公司	美国	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3 日
Grammer INC. Automotive	美国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成本核算流程核查

标的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标准成本的制定是多部门协同的结果，在一个项目准备开始生产前，研发，采购及销售会制定合理的分摊方式及反复优化的成本控制来制定标准成本。当所有的信息收集完毕，工厂通过更新 BOM（物料清单），人工、机器使用效率、制造费用率等参数得出新的标准成本。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设有标准成本，标准成本一般每个月末都会检查一次，当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额超过 3% 的时候，标的公司会修改当月标准成本。

目标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标准成本核算，目标公司于报告期间存货-在制品余额变动较小，且 2018 年期末在制品占比存货余额比例为 8.71%，目标公司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测试结果表明内部控制有效。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六）成本完整性核查

1、原材料成本完整性核查。

通过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生产技术人员访谈，对产品的原材料进行了解，并对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分析比对，未发现异常。对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与供应商就采购金额进行核实，并通过工商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查询，验证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单据，结合采购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确定存货入库与出库入账期间是否正确，有无跨期现象。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记录完整，未发现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成本入账准确。

2、人员成本核查。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抽样获取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并对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相一致。经核查，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计量完整。

3、制造费用核查。

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检查租赁合同，与账面租赁费用进行核对。经核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4、IT 审计

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测试结果表明内部控制有效。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完整性可以确认。

（七）毛利率核查

1、报告期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乘用车业务毛利率	13.21%	13.90%
商用车业务毛利率	16.73%	17.22%
综合毛利率	14.38%	14.98%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乘用车内饰业务

1) 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注释
FAURECIA S.A.	ENXTPA:EO	欧洲	注释 1
LEAR CORPORATION	NYSE:LEA	美国	注释 2
AUTOLIV, INC.	NYSE:ALV	美国	注释 3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释 4
SHILOH INDUSTRIES, INC.	NasdaqGS:SHLO	美国	注释 5
GROCLIN S.A.	WSE:GCN	欧洲	注释 6

注释 1：Faurecia S.A.及其子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国际上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设备。它通过三个部分运作：汽车座椅，内饰系统和清洁动力。汽车座椅部门设计和制造汽车座椅，座椅框架，调节机构，泡沫垫，装饰罩，配件，电子和气动系统，以及组装前后座椅。内部系统部门设计和制造仪表板和中央控制台；驾驶舱；门板和模块；声学产品和模块；和装饰部件，如油漆，薄膜，木材，铝等。清洁动力部门设计和制造排气系统。该公司与一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Faurecia S.A.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 Nanterre。

注释 2：Lear Corporation 为全球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开发，设计，制造，组装和供应汽车座椅，配电系统和相关组件。它分为两个部分：座位和电子系统。座椅部分提供皮革和织物产品，座椅装饰罩，躺椅机构，座椅轨道和泡沫，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及用于汽车和轻型卡车，小型车和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头枕；和加热和冷却系统。电子系统部门提供配电系统，用于传输电信号并管理车辆内的电力，用于传统的车辆架构，以及高功率和混合电力系统。该部门的产品包括线束，端子和连接器以及接线盒；和电子控制模块，如车身控制模块，智能接线盒，网关和无线控制模块，照明控制模块，以及音频域控制器和放大器。它还提供包括充电系统的电气化产品，该充电系统包括车载充电模块，电线组充电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电池电子设备，包括电池断开单元，电池监控监控系统 and 集成的总电池控制模块；和其他电源管理模块，包括转换器

和逆变器系统。此外，该部分还提供网络安全软件；EXO 用于自动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的先进车辆定位；用于传达实时交通信息的路边模块；用于车辆连接的蜂窝协议以及 Connexus 连接产品。此外，它还提供无线系统，例如被动进入，远程无钥匙进入和双范围/功能远程无钥匙进入系统。该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南菲尔德。

注释 3: Autoliv, Inc. 通过其子公司为汽车行业开发，制造和供应汽车安全系统。该公司提供被动安全系统，包括用于正面碰撞安全气囊保护系统的模块和组件，侧面安全气囊保护系统，安全带，方向盘，充气机技术，电池电缆切割器，行人保护系统和儿童座椅。它在欧洲和美洲以及中国，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开展业务。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Autoliv, Inc. 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注释 4: 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注释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该公司生产的部件主要用于车身结构，底盘和推进系统。其解决方案材料包括铝，镁，钢，高强度钢合金和声学层压板；车身结构部件包括减震塔，仪表板/车辆横梁，扭矩箱，隧道支架，座椅支架，座椅靠背框架，铰链支柱，升降门，车门内饰，车顶支架/车顶板，仪表板和车身侧面；和底盘系统组件，如横梁，车架导轨，轴架，轴承盖，轴盖，ptu 盖，轴管，齿轮齿条箱，转向柱外壳，转向节，链节，轮毂，转向泵，制动组件，车轮毛坯和凸缘。它还提供推进系统组件，包括电池盒和封闭件，梁轴外壳，星形齿轮架，离合器壳体，传动齿轮箱，发动机气门盖，阀体，摇臂间隔器，隔热罩，排气歧管，锥体，挡板，消声器外壳，发动机油底壳，变速箱油底壳，前盖和变速箱盖。该公司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Shiloh Industries, Inc. 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俄亥俄州 Valley City。

注释 6: Groclin 根据客户提供的结构和可用性解决方案制造座椅，产品主要面向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座椅安装在宝马，欧宝，大众，雷诺，福特，三菱，奥迪沃尔沃，智能，铃木，梅赛德斯和保时捷生产的汽车上。合作的 TIER-1 生产商包括

Faurecia, Johnson Controls, Lear Corporation, Sitech, Magna, Recaro, Keiper 等。

经查询六家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信息，其与 Grammer 均为乘用车座椅相关内饰件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毛利率层面具备可比性。

2) 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六家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1	Faurecia S.A	欧洲 51%，美洲 30%，亚洲 19%	12.99
2	Lear Corporation	欧洲和非洲 41%，美洲 40%，亚洲 19%	10.96
3	Autoliv, Inc	欧洲 32%，美洲 32%，亚洲 36%	19.72
4	Adient plc	美洲 42%，欧洲 40%，其他区域 18%	4.97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美洲 73%，欧洲 23%，其他 4%	10.18
6	GROCLIN S.A.	欧洲	11.1
	平均值		11.65
	中位值		11.03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 亚太 14.50%	13.21

根据与上述 6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3.21%，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56%，较细分市场中位数高出 2.18%，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2) 用车座椅业务

1) 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选取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备注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DB:CON	欧洲	注 1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 2

注 1: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主要为全球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它通过底盘与安全，动力总成，内饰，轮胎和 ContiTech 领域运营。底盘与安全部门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系统，以提高驾驶安全性和车辆动态性。该部门提供先进的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被动安全和感应产品以及车辆动力学产品。动力系统部门提供发动机系统，燃料和排气管理系统，混合动力电动车辆，传感器和执行器以及变速器产品。内饰部门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开发和生产信息，通信和网络解决方案，例如车身和安全，商用车和售后市场，信息娱乐和连接，仪表和驾驶员 HMI 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轮胎部门提供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设备，商用车和两轮轮胎，用于车辆制造和更换业务。ContiTech 部门为机器和设备工程，采矿，农业，汽车和其他行业开发，制造和销售由橡胶，塑料，金属和织物制成的智能组件和系统功能部件。该部门提供空气弹簧系统，工业流体解决方案，移动流体系统和振动控制产品，以及传送带和动力传动产品。它还为家具和建筑行业以及汽车行业提供设计，功能性的泡沫和薄膜，以及人造皮革。该公司还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汽车服务。

注 2: 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上述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和 Grammer 同为商用车座椅业务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层面更具可比性。

2) 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1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全球范围	25.01
2	ADIENT PLC	美洲、欧洲、中国及全球范围	4.97
	平均值		14.99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亚太 14.50%	16.73

根据与上述 2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6.73%，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74%，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和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八）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分析性复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说明，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产能水平、产能利用率等主要运营数据执行相关程序如下所示：

（1）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产能变动趋势。对标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工厂进行走访，走访期间参观生产流程、盘点重要固定资产、询问当地重要会计事项。就资产规模、生产能力、产能变动趋势、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机器设备产能配比与被走访工厂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了解标的公司 SAP 系统成本核算模块，并执行 IT 测试，确认标的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

（3）对标的公司主要产能指标执行分析性程序，确认主要机器设备产能配比合理性和报告期两年相关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五、核查期间费用情况

（一）与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核查

Grammer 管理层制定月度滚动费用预算。Grammer 营运费用核算流程分为两类，非生产性采购（如咨询费、广告费等服务内容采购）及费用报销，其中非生产性采购与生产性采购共用一套采购系统与流程审核。

1、非生产性采购流程

1.1 采购申请决策

对于非生产性采购，由相关负责人在 SAP 系统中创建采购需求，录入部门、采购

内容、用途、数量、发货时间等信息，由部门主管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对于首次承接项目或重大金额或重大事项采购，需由国际采购会议（IST，International Sourcing Table）进行决策。决策需由采购部门与至少三具有可比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且对招标价格进行协商。在 IST 会议上，由与会的相关决策人员对采购申请进行决策，若申请在 IST 决策会议上获得通过，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将依据合同条款磋商结果，14 天内完成框架合同/订单的制作；若申请在决策会议中未能通过，项目需要进行重新招标和协商。

1.2 采购合同签订

框架合同条款确认及签订后，后续经常性采购将依据框架合同，在当期采购预算内进行采购申请，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经常性采购，在 IST 会议决策通过后，签订采购订单。

1.3 入库/服务及验收

物资类采购在商品收货入库时，采购部门签发标准格式的收货单，申请部门与采购部门共同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商品收据及其他入库相关单据收到后会被录入 SAP 系统，详细描述产品类型、数量、发货日期、到货日期等信息，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服务类采购由采购部门在接受服务期限内，根据服务进度在系统填写合同执行状态（工时、合同阶段等），由部门负责人审核。

1.4 发票审核

发票收到后将会被录入 SAP 系统，此后电子发票信息将会被传递至对应审核部门处进行审核。发票审核过程中，需要与收据信息一一对应，进行审核。

1.5 付款

财务部门对发票审核无误后，依据账期（通常在 30-60 天不等），在 SAP 系统上进行付款申请，支付申请将在 SAP 系统中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核、批准。

1.6 账务处理

物资类采购 SAP 根据收货信息自动入账，计提相应的费用，待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查无误后由预提费用转入应付供应商款项。服务类财务人员依据系统审核通过的服务进度在期末对服务费用进行预提，待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查无误后由预提费用转入应付供应商款项。

2、费用报销流程

2.1 出差申请和批准

公司人员根据业务中为实现与客户沟通或实地调研考察的商务目的，形成相应的商务出差申请，并将其上报给公司主管，并由主管和相应层级的纪律监督员进行双重审核出差的必要性，是否有其他方式（如电话，视频会议）能够满足相应的商务目的，经批准后的商务出差申请方可进行。

2.2 行程预定

被批准的商务出差，综合考虑成本性规定（如服务等级使用及报销标准）与时长要求，选定合适的出行方式，如果采用飞机出行或目的国有合作的服务供应商，则相应的出行所需服务由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统一的购买并由公司进行统一的财务结算，除上述情况外，则由公司职员考虑公司报销标准等成本性规定和时长自行预定相应所需服务并先行垫付(公司不会预先支付备用金)，并保留符合公司报销标准的原始性单据。同时公司也会结合目的国当地习惯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提供给员工相应的保单。

2.3 费用报销与审批

职员商务出行结束后，根据已经发生的费用和保留的原始单据，参考公司报销标准等成本性规定文件制作形成相应的费用报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主管进行审核批准，主管结合公司报销标准文件对单据和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并将签字版费用报告提交给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报销标准文件对提交的费用报告和原始单据进行审核。

2.4 账务处理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月度滚动费用预算进行费用预提。员工费用报销审核通过后，根据费用明细编制符合 SAP 系统的 EXCEL 文件并上传至 SAP 系统，SAP 系统会自动检索文件内的信息并根据已设置的成本中心进行费用归集进行分摊，并冲减相应的预提费用。

2.5 费用支付

财务根据已经批准的报销内容，结合报销的金额选定合适的支付方式，如果报销金额小于 150 欧元，则采用现金支付并由报销人在收款时进行签字确认，如果报销金额大于等于 150 欧元，则由财务人员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至报销人的账户并形成相应的

银行水单记录。

2.6 后期检查

公司财务部会定期对公司报销流程进行审核，检查商务出行是否符合相应的目的，报销流程是否规范，报销标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报销费用是否准确，原始票据是否符合要求，费用的分摊及入账是否正确。

3、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我们对 SAP 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通过询问、检查、观察、重新执行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 SAP 系统的控制有效。通过抽查费用申请、订单、合同、原始单据、付款凭证、账务处理等，追踪了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我们了解到标的公司与费用核算相关的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费用申请、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我们认为与费用核算相关的控制是有效的。

（二）费用总体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项目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449.68	1.98%	33,014.08	2.09%
管理费用	108,574.49	6.61%	103,968.09	6.57%
研发费用	18,361.20	1.12%	20,245.43	1.28%
财务费用	18,940.03	1.15%	22,589.28	1.43%
合计	178,325.41	10.86%	179,816.87	11.36%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在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情况匹配。

（三）费用真实性核查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和营销及差旅费构成。对于职工薪酬，我们获取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销售收入与销售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合理性。对于广告和营销费用，我们抽查了广告和营销合同，检查 SAP 系统对于广告营销服务进度的记录和审批，并抽查了部分广告和营销费用支出单

据，根据支出的性质及目的分析其合理性。通过分析，广告和营销费用支出合理。对于差旅费，我们核对了预提金额是否与预算金额相符，员工实际报销是否与计提金额相符，费用支付金额是否与报销金额一致，同时抽查了部分销售业务员出差单据，匹配客户地区情况，分析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通过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抽样检查及对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和折旧费用等构成，获取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公司规模与管理薪酬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了咨询费等费用相关的合同，检查 SAP 系统对于咨询合同进度的记录和审批，确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通过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抽样检查及对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等构成。我们检查了研究开发费用的费用构成，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产品研发的研发策略、研发周期、专利申请情况、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情况等，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其合理性；获取并检查了咨询费等费用相关的合同，检查 SAP 系统对于咨询合同进度的记录和审批，确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对于差旅费，我们核对了预提金额是否与预算金额相符，员工实际报销是否与计提金额相符，费用支付金额是否与报销金额一致，同时抽查了部分销售业务员出差单据，匹配客户地区情况，分析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通过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抽样检查及对其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我们检查了利息收入凭证；通过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并进行了测算和复核，未发现重大差异情况；查询报告期内汇率的变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真实性可以确认。

（四）费用完整性核查

1、职工薪酬

我们获取了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工资发放政策、奖金制度，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复核了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了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销售收入与销售薪酬进行匹配分析，分析其完整性。对 Grammer 薪酬计算系统执行 IT 审计，验证系统工资计算的及时及准确性。获取期后工资支付的凭证和银行流水，核查期末工资计提是否完整。

2、折旧与摊销费用

获取全面审计及特定审计范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清单，对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进行测算，复核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3、非生产性采购类费用

对于咨询费、广告营销费等非生产性服务类采购，查 SAP 系统对于服务进度的记录和审批，复核该类费用是否根据服务进度对费用进行完整计提。将账面计提金额与标的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对比，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并从期后付款明细中抽取样本，追踪至原始单据、发票，验证费用是否准确记录于相应的报告期间。

4、报销类费用

对于差旅费等报销类费用，获取标的公司费用预算，与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核对，并对主要费用类别年度、月度波动进行分析，验证期间费用金额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并从期后付款明细中抽取样本，追踪至原始单据、发票，验证费用是否准确记录于相应的报告期间。

5、财务费用

我们获取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借款合同并进行了测算和复核，复核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计提是否完整，并检查利息期后支付情况，与应付利息期末计提金额核对。

经核查，标的公司费用完整性可以确认。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期间各项期间费用真实，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同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变动情况合理。

六、负债的完整性核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为尚未偿付的经营性负债和金融性负债。相关明细列示如下：

主要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3,378.88	32.80%	346,283.15	35.42%

主要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3,401.67	27.88%	220,727.51	22.58%
应付职工薪酬	41,863.71	4.12%	39,996.41	4.09%
长期借款	127,562.66	12.55%	148,579.80	1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91.08	10.46%	109,772.46	11.23%
其他	123,965.49	12.20%	112,329.95	11.49%
合计	1,016,463.49	100.00%	977,689.28	100.00%

其他构成明细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比 2018 和 2017 期末负债余额的 12.20%、11.49%。

针对负债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一）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核查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清单，核对贷款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贷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对全面审计范围主体和货币资金特定审计范围主体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借款记录的完整性；发函银行账户的负债总额占标的公司 2017 和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余额	函证确认金额	余额	函证确认金额
短期借款	333,378.88	333,378.88	28,051.05	28,051.05
长期借款	127,562.66	127,562.66	148,579.80	148,579.80

注：2017 年短期借款为模拟调整前账面余额。

3、获取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同，检查贷款合同列示的贷款本金、合同期限、计息方式等重要条款。

4、重新测算利息，检查 SAP 系统记录的银行利息准确性，并确认应付利息余额的完整性。

5、抽取凭证检查长期借款本金入账、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的银行流水。

（二）应付账款核查

应付账款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25-六、（三）主要供应商核查。

（三）应付职工薪酬核查

1、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未付工资（含加班工资）、离职补偿、代扣代缴社保、未付带薪年假、管理层激励等，我们对全面审计范围主体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进行检查，核查覆盖金额和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核查金额	2017 年末核查金额
工资	4,577.14	2,612.23
加班工资	11,985.10	10,698.54
未付带薪年假	2,788.61	3,075.07
管理层激励	3,407.44	4,556.94
离职补偿	5,233.74	1,376.63
社保	5,909.04	3,753.79
核查覆盖金额合计	33,901.07	26,073.2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1,863.71	39,996.41
核查覆盖比例	80.98%	65.19%

2、我们对主要构成项目未付工资（含加班工资）、离职补偿、代扣代缴社保、未付带薪年假、管理层激励执行检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人事部门提供的加班工资计算表，加计汇总，和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核对。

（2）对 Grammer 薪酬计算系统执行 IT 审计，验证系统工资计算的准确性。

（3）获取期后离职补偿支付的凭证和银行流水，和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核对。对于较大规模的解聘，我们获取解聘计划、离职补偿政策、明细表，核对离职补偿明细的计算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核查离职补偿的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期后工资支付的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与账面计提金额核对一致。

（5）获取社保申报缴纳单据和期后银行支付流水，和账面计提的代扣代缴社保金额核对一致。

（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查详见问题 29 相关回复。

（五）未决诉讼核查

1、获取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清单，对标的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2、向标的公司主要律师发送函证，根据律师回函，结合未决诉讼的诉讼金额和诉讼风险，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负债完整性可以确认。

七、关联方核查

（一）关联关系核查

审计人员对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管理层均为职业经理人，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与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未设置激进考核目标、标的公司不存在为董监高代垫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董监高为标的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审计人员通过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了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股权结构、董监高构成、业务情况及关联关系。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真实、业务往来真实合理，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以及其母公司和/或问卷清单中的法律实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从标的公司处收取资金，而后以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汇款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及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补偿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标的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延期支付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

我们对报告期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检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发票、付款情况。获取关联方财务资料，与标的公司关联方往来及交易进行核对，以验证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查，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完整。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我们对比了同行业类似交易定价情况，并结合交易背景进行了分析复核。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完整，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的情况。除正常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问题 2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无形资产为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并结合相关客户关系合作情况、专有技术使用及到期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损失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1）、标的公司客户关系均形成于企业合并

资产归属	形成原因	时间	币种	初始入账价值	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Grammer AG 集团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EiA Electronics N.V.	2011-7-26	EUR	3,799,992.00	内部估值报告 ^注	7
TMD 集团	非同一控制下 吸收合并	2011-11-14	USD	37,680,000.00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	20
Grammer AG 集团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nectec Automotive s.r.o.	2013-2-21	CZK	230,058,216.00	内部估值报告 ^注	6
TMD 集团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WEK Industries, Inc.	2014-6-20	USD	2,016,000.00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	20

Grammer AG 集团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REUM	2015-12-28	EUR	9,959,000.00	内部估值报告 ^注	6
------------------	------------------------	------------	-----	--------------	---------------------	---

注：内部评估报告说明见第 27 题回复（三）1（2）注释。

上述客户关系均形成于企业合并，Grammer AG 集团根据内部估值报告、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估值报告确定的受益年限内摊销；TMD 集团根据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估值报告确定的受益年限内摊销。

（2）、标的公司专有技术形成于内部研发及企业合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存专有技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归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AG 集团	7,473.24	6,246.89
TMD 集团	438.82	538.19
合计	7,912.06	6,785.08

1)、归属于 Grammer AG 集团的专有技术

归属于 Grammer AG 集团的专有技术为商用车领域技术，由内部研发形成；专有技术在初始确认后，在预计受益年限内进行摊销。Grammer AG 集团于内部研发技术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Grammer 的研发活动划分为 4 个阶段：P2、P3、P1、P0。P2 和 P3 阶段为项目计划的初始阶段，该阶段为项目反复试错和调整研发，主要是前期的市场调研，会议讨论方案的可行性，上述阶段为费用化阶段。P1 和 P0 阶段，根据项目设立需求计划书，计划书会对产品外观、功能、预期收益、未来摊销年限、竞争对手产品做出详尽的分析，需求计划书在 P1 阶段完成。于 P1 阶段形成的需求计划书包含如下内容：

检查新的研发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技术是否新颖，技术是否可行，在此基础上才继续进行研发。上述阶段同时判断目标市场，在需求计划书中进行市场分析。在团队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会讨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去推进整个研发项目，会检查现有可用的资源，例如研发需要的项目负责人、工程及工业技术等。需求计划书完成后，提交项目管理委员会（PMC）审核，审核通过后，研发项目开始资本化。当研发项目达到需求计划书预设完成状态时，研发项目成果提交 PMC 审核；PMC 审核通过即为项目完成，研发项目资本化结束、累计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按照需求计划书中的预计受益年限开始摊销。

2)、归属于 TMD 集团的专有技术

归属于 TMD 集团的专有技术形成于企业合并。TMD 集团根据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估值报告确定的受益年限内摊销。结合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见第 20 题回复）以及 Grammer AG 集团与 TMD 集团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该专有技术被归属于乘用车业务部。

形成原因	时间	币种	初始入账价值	确认依据	摊销年限
2011 年吸收合并	2011-11-14	USD	1,100,000.00	VRC Strong Values 出具的估值报告	10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1）、客户关系减值测试

基于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见问题 20 回复），继烨投资在评估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对 Grammer、Toledo Molding 于历史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客户关系进行了归属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归属集团	资产归属业务部	形成原因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Grammer	商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7.21	0.00
Toledo Molding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11,850.82	10,471.04
Grammer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3.95	88.84
Toledo Molding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63.70	1,075.68
Grammer	乘用车业务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82.93	3,920.87
合计			19,518.61	15,556.43

在此基础上，继烨投资对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鉴

于：

- 1)、各业务部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见问题 27 回复）；
- 2)、于报告期内各业务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层认为归属与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的客户关系未出现减值迹象，未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从而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专有技术减值测试

1)、内部研发专有技术

鉴于内部研发专有技术均归属于商用车业务部（见本题回复 1、（2）、1)), 在判断商用车业务部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基础上（于报告期内，商用车业务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未出现重大变化（见本题回复 2、（1)), 未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从而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专有技术

鉴于专有技术均属于乘用车业务部、且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见本题回复 1、（2）、2)), 鉴于乘用车业务部未出现减值迹象（见本题回复 2、（1)), 未再进行单独的减值测试，从而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1、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合计在用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 415 项、456 项目。对于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研发技术资本化的流程，并随机选取报告期内相关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以判断被审计单位内部研发技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判断被审计单位内部研发技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基础上，我们从截至报告期末的专有技术清单中选取了 40 个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判断是否可采用依赖控制的审计策略。

（3）在判断可采用依赖控制的审计策略的基础上，我们从截至报告期末的专有技术清单选取 60 个于报告期内形成样本进行细节检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判断其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结束时点、累计资本化金额、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 VRC Strong Values 以及内部估值专家对被收购方的估值报告、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判断客户关系和专有技术的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2）了解并判断评估机构 VRC Strong Values 以及内部估值专家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与独立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3、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

对于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对该等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的内部流程，判断流程是否合理；

（2）检查管理层对该等专有技术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合理；

（3）对于报告期末，随机选取报告期末的 40 个样本，通过访谈生产计划部门，检查对应专有技术是否在用。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内部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在减值测试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对该等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减值测试的内部流程，判断流程是否合理；

（2）检查管理层对该等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合理。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在减值测试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5、会计准则差异

经核查，标的资产在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确认、计量、减值测试等方面涉及的

IFRS、US GAAP 与企业会计准则未存在实质性差异。

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在确认时间、确认依据、初始入账基础、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减值损失等方面未存在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7、申请文件显示，2017 及 2018 年末，标的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95.63 万元及 68,825.93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变化系由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导致，上述商誉主要系主要系在本次交易前 Grammer 及 Toledo Molding 在历史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所确认的商誉。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商誉的形成时间、确认依据、并结合相关收购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被收购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商誉的形成

(1)、商誉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及 2018 年末，标的资产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95.63 万元及 68,825.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1%及 6.78%，占比较小；系在本次交易前 Grammer AG 集团及 TMD 集团在历史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所确认的商誉，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主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Grammer AG 集团	29,854.66	30,191.85
TMD 集团	36,640.97	38,634.08
合计	66,495.63	68,825.93
占总资产比例	6.21%	6.78%

(2)、商誉的形成时间与来源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Grammer AG 集团		TMD 集团		合计	
		人民币万元 ^{注 1}	%	人民币万元 ^{注 1}	%	人民币万元 ^{注 1}	%
1999 年之前	7 个被收购主体	1,265.27	1.90			1,265.27	1.90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Grammer AG 集团		TMD 集团		合计	
		人民币万元 ^注 1	%	人民币万元 ^{注1}	%	人民币万元 ^注 1	%
1999 年	Butz	22,581.81	33.96			22,581.81	33.96
2000 年 至 2010 年 ^{注2}							
2011 年	EiA Electronics N.V.	2,550.72	3.84			2,550.72	3.84
	吸收合并			34,683.96		34,683.96	52.16
2012 年							
2013 年	nectec Automotive s.r.o.	2,108.86	3.17			2,108.86	3.17
2014 年	WEK Industries, Inc.	0.00	0.00	1,957.01	2.94	1,957.01	2.94
2015 年	REUM	1,348.00	2.03			1,348.00	2.03
2016 年 至 2018 年 ^{注3}							
合计		29,854.66	44.90	36,640.97	55.10	66,495.63	100.00

注 1：人民币数据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汇率折算。

注 2：2000 年（含）至 2010 年（含）期间，Grammer AG 集团、TMD 集团均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同。

注 3：2016 年（含）至 2018 年（含）期间，TMD 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Grammer AG 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TMD 集团，因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Grammer AG 集团收购 TMD 集团所形成的商誉未在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下同。（3）、商誉的归集与分配

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第 B64(E)款，同时考虑商誉年度减值测试（见本题回复 2）的需要，并结合收购的动机以及收购后的协同效应，于各次收购完成日，Grammer AG 集团将收购产生的商誉分配至不同现金产出单元；并在确认商誉的以后年度以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用车 业务部	乘用车 业务部	合计	商用车 业务部	乘用车 业务部	合计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收购对象或形成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用车业务部	乘用车业务部	合计	商用车业务部	乘用车业务部	合计
1999 年之前	7 个被收购主体	902.69	362.58	1,265.27	910.51	365.72	1,276.23
1999 年	Butz		22,581.81	22,581.81		22,856	22,856.00
2000 年至 2010 年							
2011 年	EiA Electronics N.V.	2,550.72		2,550.72	2,572.81		2,572.81
	吸收合并 ^注		34,683.96	34,683.96		36,570.62	36,570.62
2012 年							
2013 年	nectec Automotive s.r.o.		2,108.86	2,108.86		2,127.13	2,127.13
2014 年	WEK Industries, Inc. ^注		1,957.01	1,957.01		2,063.46	2,063.46
2015 年	REUM		1,348.00	1,348.00		1,359.68	1,359.68
2016 年至 2018 年							
合计		3,453.41	63,042.22	66,495.63	3,483.32	65,342.61	68,825.93

注：企业合并由 TMD 集团于历史期间形成，TMD 集团于 2018 年被 Grammer AG 集团收购后，根据 TMD 集团的业务与 Grammer AG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整体被并入乘用车业务部。

（4）、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

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257 节(HGB §257)，除特殊情况下可仅保存 6 年，Grammer AG 集团必须将其会计相关档案保存 10 年。鉴于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会计档案已超出会计档案保存期，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及本反馈意见回复日，Grammer AG 集团已没有相关会计档案，从而也无法进一步披露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的相关信息。

（5）、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

1)、2011 年收购 EiA Electronics N.V.形成的商誉

2011 年 7 月 26 日，Grammer AG 集团从 VADO (van doorne's)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N.V. and DACO N.V 处收购了位于比利时的 EiA Electronics N.V.的 100%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1,050

万欧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23 万欧元，收购形成商誉 327 万欧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2,550.72 万元）。根据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与 Grammer AG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发电机组座椅系统（后更名为商用车业务部）。

2)、2011 年吸收合并形成的商誉

2011 年 11 月 14 日，TMD Holding LLC（Grammer AG 集团收购 TMD 集团前 TMD 集团的股东）的股东通过特殊目的主体与 The Harbaugh Family Corporation（TMD 集团 2011 年 11 月 14 日前的股东）、当时的 TMD 集团的管理层签署收购 Toledo Molding and Die, Inc. 的 100% 股份的收购协议。收购交易于收购协议签署同日完成；收购交易完成后，Toledo Molding and Die, Inc.（即 TMD 集团的合并主体）作为续存企业继续经营。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12,200 万美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871 万美元，收购形成商誉 5,329 万美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34,683.96 万元）。根据 TMD 集团与 Grammer AG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认定为属于乘用车业务部。

3)、2013 年收购 nectec Automotive s.r.o. 形成的商誉

2012 年 12 月 10 日，GRAMMER AG 集团签署了收购 nectec Automotive s.r.o. 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对 nectec Automotive s.r.o. 的收购通过收购 Fehrer 集团 100% 的股本完成。本次交易需获取反垄断部门的批准。反垄断部门的最终批准于 2013 年 2 月取得，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GRAMMER AG 集团完成对 nectec Automotive s.r.o. 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1,808 万欧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38 万欧元，收购形成商誉 270 万欧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2,108.86 万元）。根据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与 Grammer AG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乘用车业务部。

4)、2014 年收购 WEK Industries Inc. 形成的商誉

2014 年 6 月 20 日，TMD 集团完成对 WEK Industries, Inc.（“WEK”）的 100%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1,751 万美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50 万美元，收购形成商誉 301 万美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1,957.01 万元）。根据 TMD 集团与 Grammer AG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认定为属于乘用车业务部。TMD 集团管理层结合 WEK 的主营业务与 TMD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本田事业部（区别于 2011 年形成商誉（“TMD 核心事业部”）。

5)、2015 年收购 REUM 形成的商誉

2015 年 10 月 22 日, Grammer AG 集团签署了收购 REUM Kunststoff- und Metalltechnik GmbH, Hardheim, Germany 和 REUM Polska Sp.z oo.o. Sosnowiec, Poland 两家公司 100%的股份以及收购 REUM Kunststoff- und Metalltechnik GmbH 于 Hardheim 和 Trusetal 租赁的厂房的合同。在该交易经竞争管理部门批准后,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Grammer AG 集团完成了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5,000 万欧元、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792 万欧元,收购形成商誉 208 万欧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1,348.00 万元)。根据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与 Grammer AG 集团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被划分至乘用车业务部。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继烨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分为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从活跃市场报价与内在价值、所处的行业变化、核心资产自身经营情况、核心团队稳定性、国际环境稳定性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在活跃市场报价与内在价值方面,较低的活跃市场报价未能真实反映较高的企业内在价值;在所处的行业变化方面,短期内核心资产不存在因市场竞争导致恶化的状况;在核心资产自身经营情况方面,报告期间核心资产经营利润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裕;在核心团队稳定性方面,继烨投资与核心资产的监事会、管理层,工会之间保持较为友好的关系,保证了核心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在国际环境稳定性方面,核心资产主要所在市场(欧洲、美国、中国)的市场投资报酬率、外汇管制、通货膨胀等未发生明显变化。

在定量分析方面,基于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见第 20 题回复),继烨投资在评估 Grammer Toledo Molding 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对 Grammer、Toledo Molding 于历史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归属划分(见本题回复 1、(3))。在此基础上,继烨投资对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从报告期收入情况、报告期息税前利润情况、报告期末未来三年现金流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通过测试过程,鉴于:1)报告期内各业务部业绩与预期未出现重大偏差、2)各报告期末资产组价值均大于资产组现值(账面价值),管理层认为于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分配到商用车业务部、乘用车业务部的商誉未出现减值。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Grammer AG 集团于历史期间收购行为形成的商誉

我们针对期初余额与法定审计师 EY 德国履行沟通程序。EY 德国回复：结合其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历年审计，其相信没有需要我们注意的重大事项。

(1)、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

我们关注到 Grammer AG 集团账面记有大额商誉。对此，我们向 Grammer AG 集团管理层提出需要获取与商誉形成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对商誉的初始确认、初始计量进行核查、需要获取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对报告期各年期末的商誉的存在性、计价公允性进行核查。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商誉形成过程（见本题回复 1），同时表示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257 节的规定，其没有保存 2009 年之前的会计档案，故此也无法提供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根据管理层表述，我们向德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 RSM 德国发出关于德国商法典第 257 节的咨询并获取了 RSM 德国对会计档案保存年限的确认。

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向 EY 德国提出需其协助提供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审计底稿以作为对相关商誉的替代审计程序。EY 德国表示根据德国会计师专业守则第 51b(2)款（Wirtschaftsprüferordnung (WPO) §51bAbs.2），其没有保存 2009 年之前的审计底稿，故此也无法提供与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审计底稿。根据 EY 德国表述，我们向德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 RSM 德国发出关于德国会计师专业守则第 51b(2)款的咨询并获取了 RSM 德国对审计底稿保存年限的确认。

在无法对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初始计量执行直接核查程序的情况下，我们执行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核查程序（见本题回复三、3）作为对 1999 年及之前形成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初始计量的间接核查程序。

(2)、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

对于 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交易合同、交易对价调整文件、交易对价结算凭证，对交易对价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商誉计算过程的交易对价进行核对。

2)、获取并检查 Grammer AG 集团管理层对被收购方的估值报告、被收购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核查被收购方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是否完整、公允。

3)、获取并检查商誉计算过程，核查商誉计算是否准则并检查账面确认商誉与商誉计算结果是否一致。

4)、了解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就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判

断商誉归属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与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过程，核查过程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规定以及是否合理。

6)、了解并判断估值人员是否具备必须的胜任能力与独立性。

7)、获取商誉形成年度 **Grammer AG** 集团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信息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 **Grammer AG** 集团 1999 年之后形成的商誉在初始确认、初始计量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2、TMD 集团于历史期间收购行为形成的商誉

我们针对期初余额与法定审计师 **BDO** 美国履行沟通程序。**BDO** 美国回复：结合其根据美国审计准则进行的历年审计，其相信没有需要我们注意的重大事项。

对于商誉的形成，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交易合同、交易对价调整文件、交易对价结算凭证，对交易对价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与商誉计算过程的交易对价进行核对。

2)、获取并检查 **VRC**（独立第三方）对被收购方的估值报告、被收购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核查被收购方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是否完整、公允。

3)、获取并检查商誉计算过程，核查商誉计算是否准则并检查账面确认商誉与商誉计算结果是否一致。

4)、了解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就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判断商誉归属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与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过程，核查过程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规定以及是否合理。

6)、获取商誉形成年度 **TMD** 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信息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 **TMD** 集团的商誉在初始确认、初始计量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3、商誉减值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从可追溯信息关注到，商誉从 2006 年至今均未发生减值。对于报告期初情况，瑞华通过执行后任审计师程序，前任审计师告知未有重大异常情况需要瑞华关注。对于报告期，瑞华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各年度减值测试报告与经营预算，对以下方面进行检查：

- a. 减值测试定性分析中对于各影响事项的分析判断是否合理。
- b. 减值测试时各业务部的构成是否与其对应商誉确认时的构成一致。
- c. 减值测试过程中收益法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是否合理。
- d. 现金流预测是否与经营预算相符。
- e. 前期预测数据是否与之后期间的实际运营数据存在重大偏差。

(2)、减值测试报告结论是否与财务数据一致。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标的资产在商誉减值测试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4、准则差异

(1)、会计准则

经核查，标的资产在商誉的确认、计量方面涉及的 IFRS、US GAAP 与企业会计准则未存在实质性差异。

(2)、审计准则

经核查，国际审计准则、美国审计准则在对后任会计师的回复方面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未存在原则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Grammer AG 集团、TMD 集团历史年度形成的商誉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账面价值未存在重大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9、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772.46 万元、106,291.08 万元**，标的资产实际业务经营地主要在境外，因而其离职后福利计划中包含较高金额的由于设定受益计划产生之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设定受益计划概述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

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由于企业设定提存计划在每一期间的义务取决于该期间将要提存的金额。因此，在计量义务或费用时不需要精算假设，通常也不存在精算利得或损失。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的本质是递延工资，需要通过精算假设来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每期的应计年金负债和年金费用。在设定受益计划中，应计年金负债是一项长期负债，反映企业根据年金计划确定的期末对职工未来应付年金的现值，需要选择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2）、标的资产设定受益计划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是发达国家主要的养老金计划。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实体 Grammer 依据经营地法律及商业习惯制定设定受益计划，包括员工养老计划、周年奖金计划和提前退休计划。

标的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772.46 万元、106,291.08 万元，基本为设定受益计划产生。

Grammer 聘请怡安翰威特咨询公司（以下简称“AON Hewitt”）对财务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计划进行评估，并出具精算报告。AON Hewitt 具有六十多年的经验，系全球范围内提供人力资源外包与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翰威特为 2500 多家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代表全球 300 多家公司管理数百万员工和退休人员的人力资源、薪资及退休项目。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Grammer 每年根据 AON Hewitt 的精算报告进行会计处理。对设定受益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五个步骤：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2）Grammer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确定当期服务成本

Grammer 将由当期员工提供服务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账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负债，将本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账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负债。

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报告期末发生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

（5）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三章离职后福利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Grammer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精算师精算资质、独立性，取得精算报告；
- 2、复核报告期精算报告主要精算如利率、通货膨胀率等精算假设及方法合理性；
- 3、复核 Grammer 按设定受益计划计提的长期职工薪酬，及根据精算报告于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问题 30、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8%**、**14.38%**。其中，乘用车内饰毛利率分别为 **13.90%**和 **13.21%**；商用车座椅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7.22%**和 **16.73%**。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发生额；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乘用车内饰和商用车座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0.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发生额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变动比例均在 5%之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 2018 年相较 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二、Grammer 成本核算流程

目标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标准成本的制定是多部门协同的结果，在一个项目准备开始生产前，研发，采购及销售会制定合理的分摊方式及反复优化的成本控制来制定标准成本。当所有的信息收集完毕，工厂通过更新 BOM（物料清单），人工、机器使用效率、制造费用率等参数得出新的标准成本。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设有标准成本，标准成本一般每个月末都会检查一次，当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额超过 3%的时候，标的公司会修改当月标准成本。

目标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以标准成本核算，目标公司于报告期间存货-在制品余额变动较小，且 2018 年期末在制品占比存货余额比例为 8.71%，目标公司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目标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我们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测试结果表明内部控制有效。独立财务顾问对 IT 审计结果进行了复核。中介机构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抽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检查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 SAP 系统内置单价一致。

3、获取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其重要条款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内容，审查入库单及验收单的日期、品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供应商存在的真实性。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通过检查并核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期后付款、会计记录等相关凭证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性测试。

6、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实地监盘程序。

7、人员成本核查。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人员设置，抽样获取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对生产成本中的人员成本进行核对，并对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抽样访谈，确认人员的薪酬与账面记录相一致。

8、制造费用核查。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制造费用中的明细项目进行比对确认。对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确认，并复核了相关的折旧费用。检查租赁合同，与账面租赁费用进行核对。经核查，制造费用的相关明细计量完整。

9、针对标的公司使用 SAP 系统，高度集成且均为系统化处理，对 SAP 系统进行

IT 审计，抽取部分产品生产订单执行重新计算，以验证 SAP 系统核算的准确性。

10、抽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获取 BOM（物料清单）及标准成本构成，对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11、对报告期期初期末的存货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占比年度间是否发生较大波动，以评估材料成本差异计入损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面存在重大异常，营业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营业成本构成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

问题 30.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乘用车内饰和商用车座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1）、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FAURECIA S.A.	ENXTPA:EO	欧洲
GROCLIN S.A.	WSE:GCN	欧洲
LEAR CORPORATION	NYSE:LEA	美国
AUTOLIV, INC.	NYSE:ALV	美国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SHILOH INDUSTRIES, INC.	NasdaqGS:SHLO	美国

经查询六家可比境外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信息，其与 Grammer 均为乘用车座椅相关内饰件细分领域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毛利率层面具备可比性。

（2）、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六家乘用车内饰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备注
1	Faurecia S.A	欧洲 51%，美洲 30%，亚洲 19%	12.99	注释 1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备注
2	Lear Corporation	欧洲和非洲 41%，美洲 40%，亚洲 19%	10.96	注释 2
3	Autoliv, Inc	欧洲 32%，美洲 32%，亚洲 36%	19.72	注释 3
4	Adient plc	美洲 42%，欧洲 40%，其他区域 18%	4.97	注释 4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美洲 73%，欧洲 23%，其他 4%	10.18	注释 5
6	GROCLIN S.A.	欧洲	11.1	注释 6
	平均值		11.65	
	中位值		11.03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北美 28.56%， 亚太 14.50%	13.21	

注释 1: Faurecia S.A.及其子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国际上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设备。它通过三个部分运作：汽车座椅，内饰系统和清洁动力。汽车座椅部门设计和制造汽车座椅，座椅框架，调节机构，泡沫垫，装饰罩，配件，电子和气动系统，以及组装前后座椅。内部系统部门设计和制造仪表板和中央控制台;驾驶舱;门板和模块;声学产品和模块;和装饰部件，如油漆，薄膜，木材，铝等。清洁动力部门设计和制造排气系统。该公司与一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Faurecia S.A.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 Nanterre。

注释 2: Lear Corporation 为全球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设计，开发，设计，制造，组装和供应汽车座椅，配电系统和相关组件。它分为两个部分：座位和电子系统。座椅部分提供皮革和织物产品，座椅装饰罩，躺椅机构，座椅轨道和泡沫，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及用于汽车和轻型卡车，小型车和运动型多功能车的头枕;和加热和冷却系统。电子系统部门提供配电系统，用于传输电信号并管理车辆内的电力，用于传统的车辆架构，以及高功率和混合电力系统。该部门的产品包括线束，端子和连接器以及接线盒;和电子控制模块，如车身控制模块，智能接线盒，网关和无线控制模块，照明控制模块，以及音频域控制器和放大器。它还提供包括充电系统的电气化产品，该充电系统包括车载充电模块，电线组充电设备和无线充电系统;电池电子设备，包括电池断开单元，电池监控监控系统 and 集成的总电池控制模块;和其他电源管理模块，包括转换器和逆变器系统。此外，该部分还提供网络安全软件; EXO 用于自动驾驶和自动驾驶应用的先进车辆定位;用于传达实时交通信息的路边模块;用于车辆连接的蜂窝协议以及 Connexus 连接产品。此外，它还提供无线系统，例如被动进入，远程无钥匙进入和双范围/功能远程无钥匙进入系统。该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密歇根州南菲尔

德。

注释 3: Autoliv, Inc. 通过其子公司为汽车行业开发, 制造和供应汽车安全系统。该公司提供被动安全系统, 包括用于正面碰撞安全气囊保护系统的模块和组件, 侧面安全气囊保护系统, 安全带, 方向盘, 充气机技术, 电池电缆切割器, 行人保护系统和儿童座椅。它在欧洲和美洲以及中国, 日本和亚洲其他地区开展业务。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制造商。Autoliv, Inc. 成立于 1953 年, 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注释 4: Adient plc 设计, 制造和销售乘用车, 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 座椅, 座椅结构和机构 (SS&M) 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 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 包括泡沫, 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 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 地板控制台, 门板, 顶置控制台, 驾驶舱系统, 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 欧洲, 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注释 5: Shiloh Industr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该公司生产的部件主要用于车身结构, 底盘和推进系统。其解决方案材料包括铝, 镁, 钢, 高强度钢合金和声学层压板; 车身结构部件包括减震塔, 仪表板/车辆横梁, 扭矩箱, 隧道支架, 座椅支架, 座椅靠背框架, 铰链支柱, 升降门, 车门内饰, 车顶支架/车顶板, 仪表板和车身侧面; 和底盘系统组件, 如横梁, 车架导轨, 轴架, 轴承盖, 轴盖, ptu 盖, 轴管, 齿轮齿条箱, 转向柱外壳, 转向节, 链节, 轮毂, 转向泵, 制动组件, 车轮毛坯和凸缘。它还提供推进系统组件, 包括电池盒和封闭件, 梁轴外壳, 星形齿轮架, 离合器壳体, 传动齿轮箱, 发动机气门盖, 阀体, 摇臂间隔器, 隔热罩, 排气歧管, 锥体, 挡板, 消声器外壳, 发动机油底壳, 变速箱油底壳, 前盖和变速箱盖。该公司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Shiloh Industries, Inc. 成立于 1950 年, 总部位于俄亥俄州 Valley City。

注释 6: Groclin 根据客户提供的结构和可用性解决方案制造座椅, 产品主要面向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座椅安装在宝马, 欧宝, 大众, 雷诺, 福特, 三菱, 奥迪沃尔沃, 智能, 铃木, 梅赛德斯和保时捷生产的汽车上。合作的 TIER-1 生产商包括 Faurecia, Johnson Controls, Lear Corporation, Sitech, Magna, Recaro, Keiper 等。

根据与上述 6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 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3.21%，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56%，较细分市场中位数高出 2.18%，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2、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1)、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方法

选取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字	上市代码	所属资本市场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DB:CON	欧洲
ADIENT PLC	NYSE:ADNT	美国

注 1：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成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主要为全球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它通过底盘与安全，动力总成，内饰，轮胎和 ContiTech 领域运营。底盘与安全部门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系统，以提高驾驶安全性和车辆动态性。该部门提供先进的驾驶员辅助系统，液压制动系统，被动安全和感应产品以及车辆动力学产品。动力系统部门提供发动机系统，燃料和排气管理系统，混合动力电动车辆，传感器和执行器以及变速器产品。内饰部门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开发和生产信息，通信和网络解决方案，例如车身和安全，商用车和售后市场，信息娱乐和连接，仪表和驾驶员 HMI 以及智能交通系统。轮胎部门提供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设备，商用车和两轮轮胎，用于车辆制造和更换业务。ContiTech 部门为机器和设备工程，采矿，农业，汽车和其他行业开发，制造和销售由橡胶，塑料，金属和织物制成的智能组件和系统功能部件。该部门提供空气弹簧系统，工业流体解决方案，移动流体系统和振动控制产品，以及传送带和动力传动产品。它还为家具和建筑行业以及汽车行业提供设计，功能性的泡沫和薄膜，以及人造皮革。该公司还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汽车服务。

注 2：Adient plc 设计，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的一系列座椅系统和部件。它通过三个部门运作：座椅，座椅结构和机构（SS&M）和内饰设计。座椅部门生产用于汽车和其他移动应用的座椅系统，以及座椅系统的各种部件，包括泡沫，装饰和织物。SS&M 部门生产座椅结构和机构，以包含在由他人生产的座椅系统中。内饰设计部门生产仪表板，地板控制台，门板，顶置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饰板和其他产品。该公司在美洲，欧洲，中国和国际上开展业务。

上述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和 Grammer 同为商用车座椅业务中的竞争对手，且具备与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较为相似的终端客户分布、销售及生产区域布局、产品类型，于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层面更具可比性。

(2)、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标的公司与 2 家商用车座椅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备注
1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全球范围	25.01	注 1
2	ADIENT PLC	美洲、欧洲、中国及全球范围	4.97	注 2
	平均值		14.99	
	标的公司	欧洲、中东及非洲 56.94%， 北美 28.56%，亚太 14.50%	16.73	

根据与上述 2 家上市公司之比较，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16.73%，较细分市场行业平均值高出 1.74%，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3、标的公司自身毛利率整体稳定，其变动具备合理性

(1)、标的公司存在价格传导机制以转嫁采购成本上升，因而其毛利率整体稳定，波动主要由暂时性的制造费用波动所引致

目标公司存在客户指定采购及自行选择的采购两种情况。对于客户指定采购而言，采购价格的波动能够在一定程度内传递给目标公司的客户。对于目标公司自行选择的采购而言，目标公司会在定期进行的价格重新谈判中尝试将增加的可变成本转嫁给客户。在该等背景下，目标公司可变成本的波动一般可部分或全部向下游进行传导，因而其波动主要由暂时性的制造费用波动所引致。

(2)、WLTP 实施系导致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暂时性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0%和 13.21%，波动幅度为 0.69%。

2018 年 9 月，欧洲开始实施全新轻型汽车测试程序 WLTP（World Light Vehicle Test Procedure）。该程序是一套燃油消耗以及排放测试相关的全新规则，

旨在取代曾经的新式欧洲循环驾驶系统（NEDC）。该程序实施之后，欧洲将只允许销售与该程序相匹配的轻型汽车，部分汽车厂商产量下降较大，上述事项导致 Grammer 部分项目的成本未能得到覆盖，因此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相关因素对于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毛利率产生下行影响。

WLTP 之实施系汽车行业共同面对之变化，行业内主要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均积极应对该等变化。上述事项系作用于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暂时性因素，从长期而言，上述因素的影响较小。

（3）、销售规模大幅扩张背景下，产能不足导致成本上升规模高于销售收入上升规模，进而导致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2%和 16.73%，波动幅度为 0.49%。

2018 年由于特种车辆和卡车在北美、巴西、亚太等地都表现出较强增速。商用车座椅系统销售收入占比相较 2017 年度上升 13.75%，但在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快速上升的同时，由于原有供应商产能不足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和质检、测试支出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涉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成本上升幅度为 14.43%，超出收入增长幅度，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业务在毛利规模上升 10.52%的大背景之下呈现出毛利率下行波动 0.49%的情况。

该等情形系在标的公司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收入规模、毛利规模同步上升的大背景下产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持续性负面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面存在重大异常，营业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营业成本构成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及商用车座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处在合理区间。

问题 3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95.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86.53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8.65	31,76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8.65	20,157.88

标的资产对同一纳税主体同一期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标的资产报告期末抵消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1）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养老金计划	58,632.11	16,873.67
可抵扣亏损	38,133.68	10,026.51
无形资产	12,262.43	3,498.51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136.91	2,323.22
固定资产	8,633.57	1,905.39
其他	36,098.34	8,868.22
合计	163,897.05	43,495.52

其中：

养老金计划按地区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国	55,187.18	16,114.66
土耳其	2,219.80	487.52
墨西哥	468.36	140.51
其他地区	752.77	130.98
合计	58,628.11	16,873.67

可抵扣亏损来源地区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国	7,113.20	2,077.05
美国	13,176.12	3,315.58
比利时	3,956.16	989.04
巴西	4,610.50	1,567.57
中国	3,083.95	770.99
西班牙	1,670.34	417.59
捷克	2,841.37	539.86
斯洛文尼亚	1,416.20	269.08
阿根廷	265.83	79.75
合计	38,133.68	10,026.51

可抵扣亏损产生年度、到期年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亏损产生年度	期末余额		到期年限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德国	2018	7,113.20	2,077.05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7,113.20	2,077.05	
美国	2004	279.68	70.68	2024
	2005	892.02	225.41	2025
	2006	254.76	64.38	2026
	2007	169.43	42.82	2027
	2009	523.34	118.23	2029
	2014	11.97	3.02	2034
	2015	1,054.43	266.46	2035
	2016	2,541.07	642.13	2036
	2017	2,305.45	582.59	2037
	2018	5,143.97	1,299.86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13,176.12	3,315.58	
比利时	2014	1,027.46	256.86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5	1,827.45	456.86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6	1,015.70	253.93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7	85.55	21.39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3,956.16	989.04	
巴西	2013	226.55	77.02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4	446.88	151.94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5	2,627.13	893.23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6	212.40	72.22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7	1,097.54	373.16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4,610.50	1,567.57	
中国	2016	340.05	85.01	2021
	2017	1,379.72	344.93	2022
	2018	1,364.18	341.05	2023
	合计	3,083.95	770.99	
西班牙	2017	732.74	183.19	无抵扣年限限制

项目	亏损产生年度	期末余额		到期年限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937.60	234.40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1,670.34	417.59	
捷克	2016	2,841.37	539.86	2021
	合计	2,841.37	539.86	
斯洛文尼亚	2017	1,090.06	207.11	无抵扣年限限制
	2018	326.14	61.97	无抵扣年限限制
	合计	1,416.20	269.08	
阿根廷	2018	265.83	79.75	2023
	合计	265.83	79.75	
总计		38,133.68	10,026.51	

由上可见，报告期随后的两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Grammer 均无到期的可抵扣亏损，报告期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到期的可抵扣亏损为 624.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本质上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够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可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该可抵扣亏损时，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养老金计划的确认依据

养老金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于德国的养老金计划；根据欧盟执行的 IFRS 与德国税法，德国养老金计划在 IFRS 与德国税法分别执行不同的精算假设，不同的精算假设导致 IFRS 养老金计划相关负债账面金额大于德国税法账面金额。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弥补亏损的确认依据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会计处理上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

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

无形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摊销年限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导致无形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低于无形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其他应付款的确认依据

其他应付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是预计负债和预提费用造成。部分地区的预计负债和预提费用仅在实际支付时可以进行税前抵扣，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

固定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折旧年限会计和税务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低于固定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的确认依据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造成。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则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将产生暂时性差异。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时，会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所以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对于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应作为收到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所以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将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1) 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63,652.10	15,200.73
无形资产	29,588.62	7,631.86
其他	30,952.73	9,053.94
合计	124,193.45	31,886.53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

固定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折旧年限会计和税务的差异导致固定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高于固定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

无形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为摊销年限会计和税法的差异导致无形资产财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高于无形资产税务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对于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其他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的内容主要系资产类科目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如长期待摊费用和存货等的税务和会计的差异。资产类科目在德国税务认可资产价值计提跌价准备，但是对于跌价准备的转回不认可，故而产生账面价值大于税务基础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2) 抽样检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 抽样检查标的公司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检查提供证据是否充分。

(4) 抽样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提取各类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2、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进行合

理性测试，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1、标的资产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分析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00	2.5% - 10%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25	0.00	4%-50%

对于永久使用权的土地不进行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 报告期各期末占房屋及 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9 年	0	5.3% - 10.0%	7.4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0	3.3% - 5.0%	12.1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40 年	0	2.5% - 3.2%	80.49%	注 1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电子 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比	备注
----	------	---------	--------	---------	---	----

					例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8 年	0	12.5% - 50.0%	14.29%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9-15 年	0	6.7% - 11.1%	81.63% 注 2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6-25 年	0	4.0% - 6.3%	4.07%

2018 年度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末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9 年	0	5.3% - 10.0%	6.9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0	3.3% - 5.0%	12.06%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40 年	0	2.5% - 3.2%	80.97%	注 1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比例	备注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8 年	0	12.5% - 50.0%	14.59%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9-15 年	0	6.7% - 11.1%	81.83%	注 2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6-25 年	0	4.0% - 6.3%	3.58%	

注 1：我们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细化。经分析，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区间主要为 31-40 年，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80.49%和 80.97%；

注 2：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区间主要为 9-15 年，该折旧年限区间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81.63%和 81.83%，年折旧率区间与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即标的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合理，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相关设施设

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受益年限和经济寿命。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1）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

1)、公司简介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International Aktiengesellschaft），是全球汽车零部件主要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帕德博恩市，汽车事业部下辖底盘与模块、车身结构和排气系统三大业务。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我们查阅本特勒披露的 2018 年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	2-10
外部设施	年限平均法	5-50	0.00	2-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0	0.00	2-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00	7-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我们查阅本特勒披露的 2018 年报，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永久使用权的土地不进行摊销。

（2）安道拓（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ADNT）

1)、公司简介

安道拓（Adient plc）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座椅（Seating）供应商，总部位于爱尔兰 Dublin。该公司为客车、商用车和轻型卡车（具体包括 7-8 座 SUV(VAN)、皮卡和运动/跨界多功能车）设计、制造和销售一系列座椅系统。同时，该公司通过其合营企业延锋安道拓（Yanfeng Global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Co., Ltd.）经营汽

车内饰（Interiors）事业部，主要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仪表板、地板控制台、汽车门板、架空控制台、驾驶舱系统、装饰装饰品等产品。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安道拓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0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00	7-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3）AD Plastik（克罗地亚札格瑞布证券交易所：ADPL）

1)、公司简介

AD Plastik 是克罗地亚最大的汽车工业塑料部件制造商，为汽车的外部组件、内部组件、密封件提供产品，成立于 1992 年。现主要有注射成型事业部、油漆事业部、热成型事业部、挤出塑料事业部、无纺布事业部。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 AD Plastik 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6.67	0.00	1.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9	0.00	7.00
工具，家具，办公室和实验室设备及配件，测量和控制仪器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汽车	年限平均法	5.00	0.00	20.00
IT 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00	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 AD Plastik 披露的 2018 年报，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伟世通（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VC）

1)、公司简介

伟世通（Visteon Corporation）是全球唯一专注于驾驶舱电子设备的一级供应商，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设计、策划和制造创新驾驶舱电子产品和联网汽车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字仪表盘、信息显示器、信息娱乐系统、平视显示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SmartCore™ 驾驶舱域控制器和 DriveCore™ 自动驾驶平台，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

2)、固定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伟世通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0.00	2.50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0.00	7-33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伟世通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5) 安波福（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APTIV）

1)、公司简介

安波福（Aptiv PLC,y）是一家服务于汽车行业的全球性技术公司，总部位于爱尔兰 Dublin，主要设计和制造汽车零部件，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气和电子以及主动安全技术解决方案。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根据安波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固定资产在对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0.00	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00	5-33
土地/租赁物改良	年限平均法	3-20	0.00	5-33

家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10-33
---------	-------	------	------	-------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根据安波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根据上述信息，标的资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率及无形资产摊销率的对比如下表：

上市或大型公司	固定资产折旧率（%）		无形资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电子设备及其他	
标的资产	2.5-10	4-50	寿命有限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德国本特勒	2-20	2-33	
安道拓	3-33	7-33	
AD Plastik	1-50	7-20	
伟世通	2-5	7-33	
安波福	4-75	5-33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个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生产成本	其中：结转至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2017	折旧摊销金额	31,655.09	31,527.72	9,594.88	612.60	1,870.60	43,733.17
2018	折旧摊销金额	35,800.57	35,758.45	8,305.75	507.46	1,543.99	46,157.77

2017 和 2018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94%和 17.99%，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289.1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管理部门进行了集团内部优化和整合，管理部门优化整合导致归属于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7 和 2018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0%和 1.10%，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05.1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销售部门进行了集团内部优化和整合，销售部门优化整合导致归属于销售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 2017 年度略微下降。

2017 和 2018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8%和 3.35%，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26.6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Grammer 关闭了位于 Langenfeld 的研究机构，相关研发用固定资产清理导致。

2018 年度结转生产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相较 2017 年度存在上升，主要与目标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不断有新的项目投入量产，新增长期资产投入所致。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主体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含 17 家全面审计范围和固定资产特定审计范围子公司，分析了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等情况，了解其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标的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背离；

(2) 实地检查了重要的固定资产，确定其存在性，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比例达 86.77%，并根据固定资产清单中的存放地点和使用部门，确定固定资产清单中的使用部门是否准确；

(3) 检查了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外购的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查阅了房屋建筑物有关的合同、产权证明、付款凭据、保险单等书面文件；

(4) 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检查了有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确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小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年限；

(5)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均为 SAP 系统自动计算和入账。我们对 SAP 系统执行 IT 审计，复核 SAP 系统中记录的资产编码、原值、类别、折旧年限、使用部门、成本中心等参数是否正确，测算 SAP 系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是否正确；

(6) 核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金额和入账日期的准确性，抽样检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采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验收审批依据；

(7) 检查 Grammer 的折旧或摊销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是否合理；

(8) 将本期计提折旧或摊销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或摊销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或摊销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并复核分配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生产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相对，标的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合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合理计入了当期成本费用。

问题 33、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中的员工人数、职工薪酬费用金额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当地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及安排

(1)、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及员工薪酬政策

标的资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或薪酬委员会（监事会的一部分）负责确定执行董事会的薪酬，执行董事会和工会负责确定员工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人才，发挥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标的资产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协议工资制、其他工资制等薪酬模式。员工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缺勤工资（如病假工资），加班工资，一次性收入（如奖金），交通补助，养老金和非现金福利等。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标的资产建立薪酬涨幅调整制度，每个等级涨幅的上限为20%，每年涨幅的上限为5%。由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管理层审核和批准。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人员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及数量

单位：人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 的人数	计入销售费用 的人数	计入管理费用 的人数	计入研发费用 的人数	合计
2018 年度	12,986	205	1,383	83	14,657
2017 年度	12,977	225	1,357	87	14,646

(2)、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人均年薪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18 年度	26.00	104.47	47.27	45.74
2017 年度	23.84	96.71	45.75	42.79

2018 年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相比 2017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按薪酬调整制度调整所致；另外产量略有增加，生产人员计件和加班工资随之增长，使得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上涨。2018 年，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均年薪水平与所在地区的人均年薪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备注
德国公司人均工资	50.10	
德国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44.39	注一
美国公司人均工资	40.47	
美国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34.84	注二
捷克公司人均工资	18.23	
捷克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15.18	注一
中国公司人均工资	14.23	
继峰中国公司人均工资	8.21	注三
中国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8.25	注四

注一：平均薪资数据援引自欧盟统计局 Eurostat 2019 年 5 月 13 日相关报告“Labour costs annual data – NACE Rev. 2”。

注二：平均薪资数据援引自美国劳工统计局

注三：上市公司提供数据。

注四：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平均工资主要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人均年薪水平相当或略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人均年薪水平，主要源于公司对于员工的激励目的及相关薪酬政策规定。

3、人工成本总额及与相关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工成本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日常管理产生的工资、奖金费用支出，根据实际人员所属部门以及其实际从事的工作类别对人工费进行了划分，分别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核算。

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计入成本、费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总额	428,201.16	396,994.28
计入生产成本	337,617.11	309,435.04
其中：结转营业成本	337,219.99	308,190.11
计入销售费用	21,417.14	21,759.47
计入研发费用	3,796.14	3,722.36
计入管理费用	65,370.77	62,077.41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总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人工成本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31,206.88 万元，主要系按薪酬调整制度调整及人员人数增加且人均工资有所提升。

二、核查程序

1、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了解员工薪酬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员工的入职、离职、考勤、工资计算及工资发放各环节进行抽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公司的人事与薪酬通过 SAP 系统完成薪酬的计算及账务处理。我们对 SAP 系统的薪酬模块执行了 IT 审计，了解 SAP 系统的运行环境及内部控制，并对人事与薪酬的档案维护、员工的入职和离职、考勤、工资计算、会计核算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人事与薪酬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3、了解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资水平，并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判断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4、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样本对当期的工资发放进行检查。对期后发放的情况获取期后银行付款流水单，将银行发放工资的流水明细金额和账面计提进行核对。

5、获取员工奖金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抽取大额奖金明细，执行重新测算，并对期后发放进行检查。

6、检查员工福利中的加班工资、带薪年假，获取人事部门的计提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抽样对福利进行重新测算，核算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其薪资水平在当地有竞争优势，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问题 34.申请文件显示，各个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423.77 万元，40,814.4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同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Grammer 所处商业环境涉及客户委托的生产前工程及开发活动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承诺在批量生产开始前，为 OEM 厂商执行某些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例如，开发新技术，或调整现有技术或产品设计使之符合 OEM 厂商的需求。这些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通常是交付后续零件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有权要求就该等活动按里程碑阶段获得付款。

Grammer 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乘用车业务分部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客户委托的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Grammer 在批量生产前，为 OEM 厂商执行某些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模具开发，根据业务订单的约定，该部分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 Grammer 有权向客户获得补偿。

2、合同资产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Grammer 在执行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时，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确认收入，金额为业务订单中约定的有权获取客户补偿的总对价乘以履约进度。

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Grammer 将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对应的项目支出进行归集：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

根据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执行过程中，**Grammer** 根据业务订单约定的验收条件，获取客户合格验收后，**Grammer** 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收款权利主要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该部分金额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Grammer**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项目成果，尚未获取客户验收和具备获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该部分与收入确认对应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资产。待依据业务订单的约定，获取客户验收合格后，该部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Grammer** 账面确认的合同资产符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问题 43.申请文件显示，各个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130.93** 万元、**199,767.29**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性。**2)**结合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问题 43.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性。

1、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51.49	6,962.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7,881.23	204,570.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5.43	1,402.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015.80	203,168.46
合 计	199,767.29	210,130.93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逾期风险较小。

(2) 根据境外商业习惯,应收账款以信用期到期后的逾期账龄作为主要信用风险财务指标, Grammer 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30-60 天, 2017 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8 年占比	2017 年	2017 年占比
未超过信用期部分	176,522.89	89.60%	186,592.35	91.84%
超过信用期部分: 30 天以内	13,485.83	6.85%	13,548.79	6.67%
31-60 天	3,539.37	1.80%	944.57	0.46%
61-90 天	798.43	0.41%	664.32	0.33%
91-180 天	730.71	0.37%	883.68	0.43%
180 天以上	1,938.58	0.98%	534.74	0.26%
合计	197,015.80	100.00%	203,168.46	100.00%

(3)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系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型整车厂商,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付款及时,应收账款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对客户信用评级并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根据计算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周转天数均为 44 天,基本与其信用政策一致。具体周转天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197,881.23	204,570.46
营业收入	1,641,358.18	1,582,887.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	44

(4) 标的公司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周转天数	2017 年周转天数
LCI INDUSTRIES	NYSE:LCII	15	12
FAURECIA S.A.	ENXTPA:EO	39	37
SUPERIO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NYSE:SUP	30	39
ADIENT PLC	NYSE:ADNT	40	43
GENTEX CORPORATION	NasdaqGS:GNTX	44	44
AUTONEUM HOLDING AG	SWX:AUTN	47	48
COMPAGNIE PLASTIC OMNIUM SA	ENXTPA:POM	45	51
POLYTEC HOLDING AG	WBAG:PYT	71	52
LEAR CORPORATION	NYSE:LEA	52	53
BREMBO S.P.A.	BIT:BRE	53	53
UNIQUE FABRICATING, INC.	AMEX:UFAB	60	56
STONERIDGE, INC.	NYSE:SRI	59	56
COOPER-STANDARD HOLDINGS INC.	NYSE:CPS	58	58
VISTEON CORPORATION	NasdaqGS:VC	61	59
APTIV PLC	NYSE:APTV	61	64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DB:CON	66	65
SHILOH INDUSTRIES, INC.	NasdaqGS:SHLO	63	65
AD PLASTIK D.D.	ZGSE:ADPL	66	67
AUTOLIV, INC.	NYSE:ALV	69	81
SC UAMT SA	BVB:UAM	97	88
DORMAN PRODUCTS, INC.	NasdaqGS:DORM	102	94
CHINA AUTOMOTIVE SYSTEMS, INC.	NasdaqCM:CAAS	200	217
可比公司四分之一位值		45	46
可比公司中位值		59	56
可比公司四分之三位值		65	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3	64
标的公司		44	44

2017 和 2018 年度标的公司的周转天数均低于可比公司四分之一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问题 43.2) 结合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客户	信用期	信用额度
大众（Volkswagen）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无限额
戴姆勒（Daimler AG）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无限额
宝马（BMW GROUP）	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付款	无限额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发票开具后 45 天内付款	无限额
通用（GM）	发票开具后 47 天内付款	无限额

(2)、前五大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欧元

客户	经营类型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2017 年净利润	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	备注
大众（Volkswagen）	整车厂商	235,849.00	229,550.00	12,153.00	11,463.00	18,531.00	11,686.00	注 1
戴姆勒（Daimler AG）	整车厂商	167,362.00	164,154.00	7,582.00	10,617.00	2,898.00	2,005.00	注 2
宝马（BMW GROUP）	整车厂商	97,480.00	98,282.00	7,207.00	8,675.00	5,051.00	5,909.00	注 3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整车厂商	110,412.00	105,730.00	3,632.00	3,510.00	9,948.00	10,385.00	注 4
通用（GM）	整车厂商	131,020.66	129,718.91	7,132.46	-3,458.86	13,593.10	15,439.25	注 5

注 1：大众（Volkswagen）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的汽车制造公司，也是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的大众集团的核心企业。2016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7 位。

注 2：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全球第一大豪华车生产商、第二大卡车生产商。

注 3：宝马公司创建于 1916 年，总部设在德国巴伐利亚州慕尼黑。BMW 的蓝白标志宝马总部所在地巴伐利亚州州旗的颜色。百年来，宝马汽车由最初的一家飞机引擎生产厂发展成为以高级轿车为主导，并生产享誉全球的飞机引擎、越野车和摩托车的企业集团，名列世界汽车公司前列。

注 4：菲亚特是世界上第一个微型汽车生产厂家，其前身是意大利都灵汽车制造厂（Fabbrica Italiana Automobili Torino），由乔瓦尼·阿涅利和其余 29 位股东创立于 1899 年。2014 年 1 月，菲亚特完成了对克莱斯勒集团的全面收购，跻身全球第 7 大汽车制造商。合并后的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更名为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

注 5：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GM）成立于 1908 年 9 月 16 日：在全球生产和销售包括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GMC、五菱、宝骏以及霍顿等一系列品牌车型并提供服务。2018 年通用汽车公司位列世界 500 强之第 21 位。

经核查，上述前五大客户均系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和盈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3）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应收对 应之期后回款	2018 年末应收账 款	2018 年末应收对 应之期后回款
大众（Volkswagen）	17,196.34	17,195.10	16,670.56	16,668.60
戴姆勒（Daimler AG）	15,560.67	15,559.13	10,126.46	10,126.39
宝马（BMW GROUP）	9,261.56	9,259.15	9,591.73	9,591.73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	10,274.04	10,274.03	10,397.99	10,395.80
通用（GM）	8,953.69	8,953.57	12,195.33	12,182.65
合计	61,246.30	61,240.98	58,982.07	58,965.17

经核查，前五大客户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期后重大未收回款项，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标的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资产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在旧准则中，标的资产基于历史坏账率及对客户信用状况判断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历史以来，标的资产的坏账金额均很小，在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除了将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放至信用减值损失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标的公司将客户区分为特定客户(selected customer)和非特定客户(not selected customer)，特定客户主要为大众(Volkswagen)、戴姆勒(Daimler AG)、宝马(BMW GROUP)、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GM)等大客户。针对上述特定客户，SAP系统自动检查未关闭订单和应收账款是否逾期，由人工进行付款提示。针对非特定客户，由SAP系统生成催收单发送至客户，三次催收后仍未收到回款，由法务部门采取其他进一步措施并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并100%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实际核销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核销金额
2017 年度	16.92
2018 年度	400.99

经核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0.01%及0.20%；实际坏账比例较小。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当年坏账核销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4,570.46	204,147.14	99.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881.23	197,754.03	99.94%

经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对销售部门、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逾期管理部门岗位分离制度；
- 2、执行控制测试，评价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3、获取标的公司信用风险评估及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复核标的公司坏账计提结果；
- 4、复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
- 5、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检查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以上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事项的回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潘新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晓磊

2019 年 6 月 26 日